

股票简称：博俊科技

股票代码：300926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Bojun Industrial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二〇二三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偿债风险。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且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

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公司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以及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

（1）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4,905,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

币（含税），共计 15,490,53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23,924,24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78,829,540.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尚未召开。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2,1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7,056,008.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此次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3）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2,1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7,106,670.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此次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549.05	1,705.60	71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90.87	8,422.58	6,729.85
现金分红额/当年净利润	10.47%	20.25%	10.5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3,965.32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981.1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73%
-------------------------------	--------

注：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的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为 25.20%，已接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 25% 下限。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非社会公众人员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并将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的股票，则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同时，若单一社会公众股东通过取得公司股票或取得可转债后转股等方式导致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10%，则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二）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持有的股票和可转债到期解除限售并予以减持，存在相关证券价格下跌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7 日起解除限售，并已承诺本次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持有的股票和可转债到期解除限售并予以减持，则造成二级市场相关证券供给增加，相关证券存在价格下跌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钢材的供应

情况和价格波动情况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当钢材价格上升 5%时，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下降幅度在 1.40%-1.99%之间，净利率下降幅度在 1.19%-1.69%之间；当钢材价格上升 15%时，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在 4.20%-5.97%之间，净利率下降幅度在 3.57%-5.07%之间。以 2022 年测算，当钢材单价上升 35.76%时，公司当期净利润为零，达到盈亏平衡点。虽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客户的销售预测制定详细的备货及生产计划，但当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时，公司产品价格无法迅速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00%、53.05%和 54.37%。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商，包括蒂森克虏伯、麦格纳、福益、耐世特、凯毅德、德尔福、伟巴斯特、科德、比亚迪、赛力斯、理想汽车、长安福特、长城、吉利等。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这些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或因其它原因与本公司终止业务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受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化产生波动的风险

经测算，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产品关于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的盈亏平衡点为：单位价格下降 13.52%、或单位成本上升 17.23%时，项目收益达到盈亏平衡点。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产品关于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的盈亏平衡点为：单位价格下降 12.50%、或单位成本上升 15.73%时，项目收益达到盈亏平衡点。若因下游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实施情况发生变化等不利因素导致单位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或者原材料、人工成本等影响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大，则本次募投项目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甚至不能够盈利的风险。

2、产能过剩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有效扩充公司冲压件和模具业务的产能，稳固

公司的行业地位，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开展了较为完善的分析过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吸收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但如果未来出现影响下游市场的不利因素，或者相关不利因素导致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出现不确定性，可能会给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一定影响、影响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最终销售，公司可能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规模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建设后第三年预计新增折旧及摊销占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79.79%。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调查及可行性论证，预计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费用。但鉴于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整体促进作用体现之前，公司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4、下游市场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基于项目按期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公司通过对外销售产品以实现收入并产生收益。如果公司出现个别车企降价事件等下游市场剧烈变化导致客户实际采购量或采购单价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测算存在较大差距，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等情况，可能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内不能实现预测收益、投资回报率降低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权过度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74.80%股份。如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会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70.36 万元、37,668.24 万元和 **66,756.35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速相对较快，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客户资金周转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计提坏账金额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45%、18.44%和 **20.68%**，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影响。如果未来受市场供需关系导致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公司主要产品售价不能及时调整，或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六、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3.1 条第（二十五）项之规定，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为确保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分布持续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伍亚林、伍阿凤、富智投资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将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且认购金额不超过本次原股东优先配售中归属于本人/本公司的额度，并不低于本次优先配售中归属于本人/本公司的额度的 60%。本人/本公司不参与认购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最终认购取得的本次博俊科技可转债在持有期间将不进行转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嘉恒投资承诺如下：

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已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本人将及时履行对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告知义务，并定期对其进行询问、账户查询等必要监督措施，确保其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与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最终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持有期间将不进行转股。

（三）除伍亚林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除伍亚林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本人将及时履行对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告知义务，并定期对其进行询问、账户查询等必要监督措施，确保其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与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最终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持有期间将不进行转股。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3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3
五、特别风险提示.....	7
六、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的 认购情况.....	10
目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6
一、普通术语.....	16
二、专业术语.....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9
三、本次发行概况.....	21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的关系.....	3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8
一、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38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1
三、其他风险.....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48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54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5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1
六、公司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77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7
八、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98
九、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115
十、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3
十一、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30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0
十三、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130
十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130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和其他债务情况.....	13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8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38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3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47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48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50
六、财务状况分析.....	154
七、经营成果分析.....	177
八、现金流量分析.....	187
九、资本性支出.....	190
十、技术创新分析.....	191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91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192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95
一、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95

二、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95
三、同业竞争情况.....	195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96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0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03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218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相关说明.....	219
五、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的情况.....	219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221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23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223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26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230
四、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230
第九节 声明	23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3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39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40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41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2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43
八、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	244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47

一、备查文件内容.....	247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24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博俊科技	指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可转债	指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博俊有限	指	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昆山博俊	指	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常州博俊	指	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博俊	指	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博俊	指	西安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西安部件	指	西安博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博俊	指	成都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博俊	指	浙江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南博俊	指	济南博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俊部件	指	上海博俊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博俊模具	指	上海博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注销
富智投资	指	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
嘉恒投资	指	昆山嘉恒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胜投资	指	上海中胜投资有限公司
中民金服	指	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中民金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马扎罗	指	宁波马扎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蒂森克虏伯	指	Thyssenkrupp AG 及其子公司
凯毅德	指	Kiekert AG 及其子公司
耐世特	指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福益	指	First Engineer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德尔福	指	Delphi Automotive PLC 及 Aptiv PLC 其子公司
伟世通	指	Visteon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麦格纳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及其子公司
伟巴斯特	指	Webasto SE 及其子公司
科德	指	CIE Automotive SA 及其子公司
吉利集团	指	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长安汽车集团	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赛力斯集团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理想汽车	指	理想汽车（2015.HK）及其关联公司
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容诚所、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浪腾所	指	上海浪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原名“上海浪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力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中天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5日更名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和 2022年度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二、专业术语

金属冲压件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金属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的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金属工件
模具	指	一种装在压力机上的生产工具，通过压力机能把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出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零件或制品
注塑	指	也称注射模塑成型，是一种塑料制品成型工艺。颗粒状或粉末状塑料粒子原料在注塑机内通过加热和机械剪切变成熔融状态，随后经柱塞或螺杆的推动快速进入温度较低的模具内，冷却固化成型
IATF16949	指	由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于2016年10月正式发布的汽车行业新版质量管理标准 IATF16949: 2016。该标准取代了 ISO/TS16949 标准。IATF 16949: 2016 不再是一个可独立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的 ISO 标准，但它依据并参考了 ISO 9001: 2015，将作为对 ISO 9001: 2015 的补充与其一起共同实施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 计算机辅助设计的简称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计算机辅助工程的简称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 计算机辅助制造的简称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为汽车整车制造商配套零部件的企业
二级供应商	指	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配套产品的企业
电镀	指	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的过程, 是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如锈蚀), 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及增进美观等作用
电泳	指	溶液中带电粒子(离子)在电场中移动的现象, 即利用带电粒子在电场中移动速度不同而达到分离的技术
涂覆	指	在物品表面盖上一层物质, 如用浸渍、喷涂或旋涂等方法在物品表面覆盖一层光致抗蚀剂, 用来增强抗腐蚀能力、抗划伤能力和油墨印刷的附着力
机加工	指	机械加工的简称, 是指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 机械加工主要有手动加工和数控加工两大类
清洗	指	是采用溶剂(包括水、化学溶剂等等)清除物体表面污垢的方法, 它是借助清洗剂对表面污染物或覆盖层进行化学转化、溶解、剥离以达到脱脂、除锈和去污的效果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 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 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PC	指	计量单位, 常用来计量产品的个数, 例如 1 pc=1 个

本募集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Bojun Industrial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	博俊科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714293884
股票代码:	3009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5,490.5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伍亚林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邮政编码:	215300
联系电话:	0512-3668 9825
传真:	0512-5513 3966
董事会秘书:	李晶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bojun.com/
电子信箱:	ir@sh-bojun.com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为促进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积极健康发展，近年来我国相关部门颁布了行业相关政策发展规划。2017 年 4 月 25 日，《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发布，规划提出要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支持整车企业协同零部件企业选择重点发展地区建设汽车产业园区，形成科学布局、联动发展的产业格局。2020 年 10 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发布，规划提出要推动新能源汽车基础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研发能力的提升，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综合性能。此外，江苏、浙江、重庆等地也先后发布区域产业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发

展步伐，提高自主生产和市场供给能力，进而形成完整的产业链配套体系。项目建设是对国家、地方行业政策的具体落实，国家、地方政策的鼓励、支持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我国汽车工业的稳定发展拉动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在 2000 年我国汽车销量突破 200 万辆后，到 2007 年连续八年保持两位数增长，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汽车工业增幅有所回落，但销量依然增长了 6.7%。随着国家汽车产业振兴规划的出台，2009 年我国汽车市场快速复苏并呈现了强劲的增长势头，全年销量 1,364.48 万辆，同比增长 46.2%。2010 年，销量达 1,806.19 万辆，同比增长 32.4%；2011 年和 2012 年，受国家宏观调控力度加大，汽车相关鼓励政策退出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我国汽车销量分别微增 2.45%和 4.3%；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383.6 万辆**和 **2,356.3 万辆**。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处于平稳和缓增长期，国家对于汽车工业的支持从根本上没有改变，汽车工业仍为国家支柱产业之一。居民的购车需求依旧十分旺盛，尤其是三四线及农村汽车市场容量提升空间很大，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汽车工业仍将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目前乘用车销量年增速将在 4%左右。在我国汽车工业保持稳定发展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将会持续增长。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顺应行业趋势，加快汽车零部件模块化、轻量化发展

随着汽车制造业步入成熟发展阶段，整车厂越来越重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化、专业分工化、成本管控化。为了提高整车安装流程的自动化水平和精确度、提升生产效率、优化整车空间结构、改善整车性能，汽车零部件正在由单一部件向集成化、模块化单元方向发展。此外，作为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汽车轻量化已成为汽车制造业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商开始重视汽车在减重节能方面的表现。作为汽车制造业的基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加大对新材料、新工艺等方面的研发支持力度，适应整车轻量化

发展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将在综合考虑汽车车身性能、材料特性及结构设计特点的前提下，通过高强度钢、纤维复合材料等轻量化材料的应用，保证零部件强度和可靠性的同时，实现车身架构的轻量化效果。

2、节约仓储及物流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整车厂装配和零部件生产之间的关系紧密，当前我国汽车生产企业普遍实行准时生产制，要求零部件厂商按整车厂的生产节奏和生产需求量供货，这就造成零部件生产商为了满足整车厂的零库存和准时供货需求，必须保持较高的库存水平，相应导致零部件企业的仓储及运输等成本不断增加。本项目建设地址定于常州武进国家高新区，区内及周边汇聚了理想、东风、比亚迪等整车企业。围绕区域附近整车厂设厂不仅可以大大节约零部件产品的运输成本，同时还有利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实时跟进整车厂的生产计划，同步进行零部件产品的排产，进而减少库存、节约仓储成本，有助于公司利润水平的提高。

3、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广阔，而集成化、模块化已成为主要发展方向。近年来，公司基于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积累，持续开拓创新，完善产品结构，朝着模块化供货方向不断发展。目前，公司重庆工厂已逐步实现模块化汽车零部件的批量生产，并与吉利、东风、长城等整车厂达成友好合作。但是在长三角区域，随着下游市场容量的逐步释放，公司车身模块化产品产能设计远不能满足下游应用需求。基于此，本项目拟加大热成型加热炉、激光切割机、冲压自动化机器人等设备投入，进一步释放汽车零部件产品产能，此举不仅有助于形成区域产业联动，同时还能提高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及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发行数量	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共计 500 万张）
股票简称	每张 100 元
债券面值	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额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评级事项

东方金诚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东方金诚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

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3、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4、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

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5、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额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额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8、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需要投资者作出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 其他（如有）；

(6)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

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 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其他(如有);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 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	50,000.00	18,682.58
2	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	30,000.00	24,317.4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87,000.00	50,000.00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0、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1）各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2）未能偿付各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各期债券本金总额 2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4)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无法履行本息偿付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前项采取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相关措施时，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各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	50,000.00	18,682.58
2	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	30,000.00	24,317.4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87,000.00	50,000.00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额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六）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东方投行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并同意接受东方投行的监督。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东方投行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债视作同意东方投行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期为【】年【】月【】日（T-2日）至【】年【】月【】日（T+4日）。

（八）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
发行人律师费用	【】
会计师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发行登记费用	【】
信息披露、路演推介及其他费用	【】
合计	【】

（九）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日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若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十）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亚林

住所：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联系人：李晶

联系电话：0512-36689825

传真：0512-55133966

（二）保荐人和承销机构

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保荐代表人：陈华明、郑睿

项目协办人：王健

经办人员：刘俊清、廖宇楷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炯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经办律师：夏慧君、唐方

联系电话：021-3135 8666

传真：021-3135860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注册会计师：毛伟、杨和龙、谢中西、李波、**刘鹏举、李家勤**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六）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磊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80

经办评级人员：何阳、姜珊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八）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为 25.20%，已接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 25% 下限。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非社会公众人员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并将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的股票，则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同时，若单一社会公众股东通过取得公司股票或取得可转债后转股等方式导致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10%，则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钢材的供应情况和价格波动情况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当钢材价格上升 5% 时，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下降幅度在 1.40%-1.99% 之间，净利率下降幅度在 1.19%-1.69% 之间；当钢材价格上升 15% 时，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在 4.20%-5.97% 之间，净利率下降幅度在 3.57%-5.07% 之间。以 2022 年测算，当钢材单价上升 35.76% 时，公司当期净利润为零，达到盈亏平衡点。虽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客户的销售预测制定详细的备货及生产计划，但当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时，公司产品价格无法迅速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00%、53.05% 和 54.37%。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商，包括蒂森克虏伯、麦格纳、福益、耐世特、凯毅德、德尔福、伟巴斯特、科德、比亚迪、赛力斯、理想汽车、长安福特、长城、吉利等。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这些客户的经营环

境发生改变或因其它原因与本公司终止业务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3、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均为非标定制产品。一般而言，零部件产品客户会采用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约定产品的年降价率，即新产品开发时定价较高，以后逐年降低。如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新产品的开发能力，则将面临产品售价下降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权过度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74.80%**股份。如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会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370.36万元**、**37,668.24万元**和**66,756.35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速相对较快，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客户资金周转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计提坏账金额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45%**、**18.44%**和**20.68%**，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影响。如果未来受市场供需关系导致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公司主要产品售价不能及时调整，或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0,563.22万元**、**28,445.05万元**

和 **61,927.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1%、29.64%和 **35.03%**。公司存货规模处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水平，但如果未来受车型推出计划延后或取消、市场环境巨变、客户放弃生产中的产品等因素影响而出现产品整体销售迟滞、存货周转不畅的情况，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则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4、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76.67 万元、80,550.58 万元和 **139,090.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729.85 万元、8,422.58 万元和 **14,790.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始终保持稳定增长。但公司的未来发展增速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也与公司的研发创新、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相关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绩将受到影响或出现大幅波动。

（五）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高质量的研发团队、先进的开发软硬件设备和持续积累的技术优势是公司关键的资源要素。然而，随着市场的消费水平升级和客户对产品各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如果不能准确判断行业技术创新方向，及时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开发在质量、性能等方面都满足需求的产品，就面临着所掌握的核心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如果技术研发出现问题或产品不符合市场发展方向，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团队，对公司的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及流程的优化起着关键作用。公司历来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采取了众多吸引和稳定技术人才的措施。但如果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较大，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1、质量责任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陆续颁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法规规定。整车厂商对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其每个零件均进行了标识，具有可追溯性，对于质量存在问题的零部件，整车厂商可以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赔偿。

公司严格履行 IATF16949 质量体系标准，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控制，并通过精密检测及产品性能测试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公司具有较强的质量检测能力，为公司生产高品质产品提供了良好的保证。但如果因制造的缺陷导致整车召回，公司也将面临一定的赔偿风险。

2、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定数量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资产，鉴于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免受他人侵犯，或因疏漏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将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的扩张，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快速，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环渤海、中部、西南六大产业集群，竞争较为激烈。伴随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或技术开发无法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则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下降。

（二）政策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由于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效应巨大，已成为驱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为进一步扶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并鼓励汽车行业的产业升级及重组整合，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相继发布了《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

文件。但随着汽车销售数量及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能源、环境危机等一系列问题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部分城市出台了各种限制性措施并大力提倡公共交通和电力驱动汽车。如未来汽车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时间滞后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以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受公司非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占比较高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已承诺确保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正式发行时间将不早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述承诺可能导致公司取得募集资金时间滞后的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银行贷款、拓展其他融资渠道等方式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但若公司未能及时筹集募投项目先行投入所需资金，则存在因正式发行时间滞后导致公司取得募集资金时间滞后，进而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以及公司无法及时扩大产能满足客户生产需求，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二）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持有的股票和可转债到期解除限售并予以减持，存在相关证券价格下跌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7 日起解除限售，并已承诺本次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持有的股票和可转债到期解除限售并予以减持，则造成二级市场相关证券供给增加，相关证券存在价格下跌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受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化产生波动的风险

经测算，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产品关于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的盈亏平衡点为：单位价格下降 13.52%、或单位成本上升 17.23%时，项目收益达到盈

亏平衡点。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产品关于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的盈亏平衡点为：单位价格下降 12.50%、或单位成本上升 15.73%时，项目收益达到盈亏平衡点。若因下游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实施情况发生变化等不利因素导致单位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或者原材料、人工成本等影响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大，则本次募投项目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甚至不能够盈利的风险。

2、产能过剩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有效扩充公司冲压件和模具业务的产能，稳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开展了较为完善的分析过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吸收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但如果未来出现影响下游市场的不利因素，或者相关不利因素导致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出现不确定性，可能会给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一定影响、影响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最终销售，公司可能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规模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建设后第三年预计新增折旧及摊销占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79.79%。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调查及可行性论证，预计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费用。但鉴于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整体促进作用体现之前，公司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4、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分析，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战略选择、研发设计、设备采购等方面制订了周密的计划。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实施方案调整、实施周

期延长、人力资源成本变动等情况，可能会导致项目建设无法如期完成，产生的收益无法覆盖项目建设新增的折旧和管理成本，将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下游市场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基于项目按期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公司通过对外销售产品以实现收入并产生收益。如果公司出现个别车企降价事件等下游市场剧烈变化导致客户实际采购量或采购单价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测算存在较大差距，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等情况，可能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内不能实现预测收益、投资回报率降低的风险。

（四）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募投项目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其中既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承诺认购也不属于主承销商协议包销部分的金额不超过 15,096.50 万元，占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19%。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原有股东以及社会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若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公司仍可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银行贷款、拓展其他融资渠道等方式解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但采取其他途径解决项目所需资金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周期或者承担较高融资成本，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

2、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除此之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如未达到预期的回报，将可能使公司

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3、可转债到期未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限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其对公司未来股价预期等因素。若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限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并兑付本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4、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走势、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过程中，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5、本次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

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7、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4,905,300 股，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871,900	74.80%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15,871,900	74.8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0,600,000	26.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271,900	48.59%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33,400	25.20%
1、人民币普通股	39,033,400	25.20%
三、股份总数	154,905,3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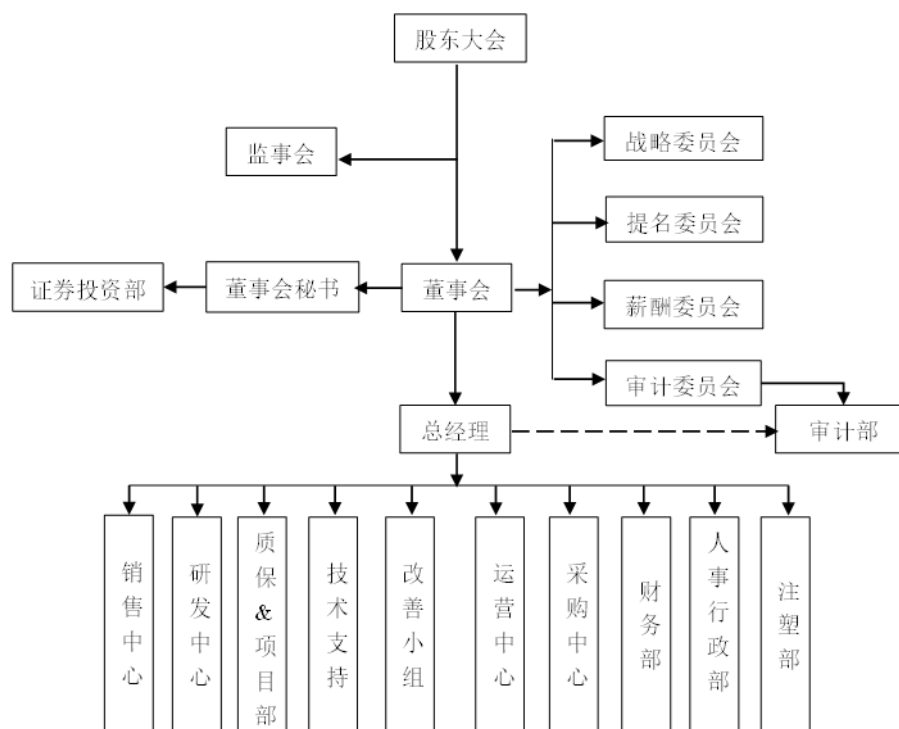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伍亚林	境内自然人	69,646,900	44.96%	69,646,900
2	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7,500,000	17.75%	27,500,000
3	昆山嘉恒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3,100,000	8.46%	13,100,000
4	伍阿凤	境内自然人	5,625,000	3.63%	5,625,000
5	曹洪华	境内自然人	3,123,000	2.02%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基金、理财等产品	1,480,500	0.96%	-

	投资基金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等产品	785,100	0.51%	-
8	袁姣锁	境内自然人	569,300	0.37%	-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等产品	397,800	0.26%	-
10	廖崇清	境内自然人	293,000	0.19%	-
合计			122,520,600	79.11%	115,871,90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取得
----	-------	------	---------	----

			直接	间接	方式
1	常州博俊	3,000 万元	100.00%	-	出资设立
2	重庆博俊	15,000 万元	100.00%	-	出资设立
3	成都博俊	2,000 万元	100.00%	-	出资设立
4	西安部件	500 万元	100.00%	-	出资设立
5	浙江博俊	1,000 万元	100.00%	-	出资设立
6	济南博俊	500 万元	100.00%	-	出资设立

1、常州博俊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5A71Q8L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8 号 581 室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博俊科技	100.00%	
	合计	100.00%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3,580.01
净资产	7,182.44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7,626.73
净利润	4,347.58

注：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2、重庆博俊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5UB7M45C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化中二路7号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生产：汽车零部件、总成件、钣金件、五金配件、金属材料；制造：汽车模具、夹具、检具、五金模具、塑料制品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自动化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及汽车系统技术研发、设计、成果转让；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总成件、钣金件、五金配件、金属材料；零部件涂装；设计、销售：汽车模具、夹具、检具、五金模具、塑料制品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自动化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博俊科技	100.00%	
	合计	100.00%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8,624.87
净资产	17,372.16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1,464.85
净利润	4,061.86

注：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3、成都博俊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CRMXL8D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18 号 1 栋 5 楼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汽车及汽车系统技术研发、设计及技术转让；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含总成件及钣金件）、五金配件、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铝合金制品；设计、制作、销售汽车模具、夹具、检具、五金模具、塑料制品模具、工业自动化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博俊科技	100.00%
	合计	100.00%

注：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548.13
净资产	1,636.97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7.80

注：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4、西安部件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MABMUN8B4J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街办敦化路 39 号 3 号厂房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博俊科技	100.00%
	合计	100.00%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76.98
净资产	521.39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33.92
净利润	21.39

注：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5、浙江博俊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2KM88603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江东三路3888号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博俊科技	100.00%	
	合计	100.00%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19.27
净资产	806.68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6.01
净利润	-193.32

注：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6、济南博俊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BYAKEY4C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昭慧西路288号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济南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博俊科技	100.00%	
	合计	100.00%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06.64
净资产	-12.39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2.39

注：财务数据已经容诚所审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伍亚林先生始终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伍亚林先生的简历情况如下：

伍亚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2003年1月至2013年9月任万行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博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上海博俊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上海中胜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博俊科技的前身博俊有限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博俊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嘉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1月至今任富智投资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20年2月任昆山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任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重庆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成都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常州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博俊科技财务总监；2022年5月起至今任西安部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浙江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济南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

伍亚林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三、（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伍阿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博俊有限监事；2013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博俊科技监事会主席；2014年11月至今任富智投资监事；2015年3月至2020年2月任昆山博俊监事；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3月至今任博俊科技人事助理。

(三) 发行人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伍亚林	6,964.69	2,527.19	36.29%	16.31%
伍阿凤	562.50	-	-	-
富智投资	2,750.00	-	-	-
嘉恒投资	1,310.00	-	-	-
合计	11,587.19	2,527.19	21.81%	16.31%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富智投资

公司名称	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20842979A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亚林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668号A3087室
股权结构	伍亚林70%，伍阿凤30%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钢材、建材、木材、建筑装潢材料批兼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富智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嘉恒投资

企业名称	昆山嘉恒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13920377C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4日
出资总额	1,3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伍亚林
注册地	昆山开发区盛晞路198号4号房301室
股权结构	伍亚林 56.76%，伍阿凤 23.09%，金秀铭 2.14%，李文信 2.06%，李晶 1.68%，其余 26 位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 14.27% 合伙份额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及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嘉恒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经营实际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中胜投资

公司名称	上海中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6014001XD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金发
公司住所	宝山区长江南路668号A0143室
股权结构	伍金发 50%，伍亚林 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胜投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建材销售，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蔡燕清、侯琰春、金秀铭、昆山嘉恒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李晶、李文信、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伍阿凤、伍亚林、姚金阳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21年01月07日	2024年01月06日	正常履行中
	蔡燕清、侯琰春、金秀铭、李晶、李文信、伍亚林、姚金阳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021年01月07日	2024年01月06日	正常履行中
	金秀铭、李晶、李文信、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伍阿凤、伍亚林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格，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021年01月07日	2024年01月06日	履行完毕
	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伍阿凤、伍亚林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021年01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4) 减持股份前, 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6)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8)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昆山嘉恒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1) 在锁定期满后, 如果拟减持股票,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股份前, 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5)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7)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2021 年 01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如发行人违反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021年01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伍亚林、伍阿凤	股份回购承诺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份回购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1年01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蔡燕清、侯琰春、金秀铭、李晶、李文信、伍亚林、姚金阳	股份回购承诺	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针对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2021年01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伍亚林、伍阿凤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除博俊科技及其子公司外），今后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博俊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 （2）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博俊科技的独立性，绝不损害博俊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3）本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人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博俊科技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博俊科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占用边角料回款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21年01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伍亚林、伍阿凤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股份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理可行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21年01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伍亚林、伍阿凤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1、本人不会利用对博俊科技的控制地位操纵、指示博俊科技或者博俊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博俊科技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者从事任	2021年01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何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2、本人及本人现在及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博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博俊科技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现在及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021年01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伍亚林、伍阿凤	其他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021年01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蔡燕清、侯琰春、金秀铭、李晶、李文信、伍丹丹、伍亚林、姚金阳	其他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021年01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金秀铭、李晶、李文信、伍丹丹、伍亚林	其他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21年01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伍亚林、伍阿凤	其他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21年01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07日		中
向特定对象发行时所作承诺	伍亚林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2022年03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18个月	正常履行中
	伍亚林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在本次定价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前六个月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过所持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2022年3月31日至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2022年03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6个月	正常履行中
	伍亚林	其他承诺	本人拟认购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下限为12,771,900股，认购金额下限为20,102.97万元，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人认购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2022年0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金秀铭、李晶、李文信、伍丹丹、伍亚林	其他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2年03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伍亚林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相关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本人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5）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022年03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伍亚林、伍阿凤、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嘉恒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截至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其他发行人的股票，且未经公司同意，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购买或取得发行人的股票。若因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在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出售该等股票，将股票收益上交给公司，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公司的损失。若因短线交易等限制无法出售股票的，伍亚林承诺将主动辞去相应职务。	2022年05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蔡燕清、侯琰春、金秀铭、李晶、李文信、伍丹丹、姚金阳	其他承诺	截至出具日，除通过嘉恒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外，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票。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未经公司同意，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	2022年05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购买或取得公司的股票。若因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在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出售该等股票，将股票收益上交给公司，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公司的损失。若因短线交易等限制无法出售股票的，该承诺方承诺将主动辞去相应职务。			
	李秉成、朱西产、张梓太	其他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履行了告知义务。截至该函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公司的股票。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独立董事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购买或取得公司的股票。若因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独立董事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在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出售该等股票，将股票收益上交给公司，并由独立董事本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公司的损失。若因短线交易等限制无法出售股票的，该承诺方承诺将主动辞去相应职务。	2022年05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将在本次再融资发行完成后密切关注非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情况，督促相关人员遵守其出具的承诺，确保公司的股权分布能够持续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022年05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相关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本人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5)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申报后累计债券余额持续满足相关要求的承诺函》

本公司现就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已注册未发行或拟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

（2）本公司承诺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净资产情况、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市场情况等因素，确保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若本次可转债未出现终止注册的情况，公司计划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不发行任何其他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的公司债及企业债，并且不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公司债/企业债的注册/备案申请文件。”

4、相关主体对于维持上市地位出具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伍亚林、伍阿凤、富智投资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将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且认购金额不超过本次原股东优先配售中归属于本人/本公司的额度，并不低于本次优先配售中归属于本人/本公司的额度的 60%。本人/本公司不参与认购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最终认购取得的本次博俊科技可转债在持有期间将不进行转股。”

“本人/本公司通过认购方式取得博俊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后，若存在将取得的博俊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可转债收益权，下同）用于质押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博俊科技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1）将通过出售可转债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归还质押借款并解除质押，使得借款到期时仍处于质押状态下的可转债对应的可转换为博俊科技的股份占博俊科技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1%。

（2）本人/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可转债，并将持续、高度关注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可转债的持有人名册，确保单次出售的可转债对应的可转换为博俊科技的股份与任一单一社会公众投资者（含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博俊科技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博俊科技的股份合并计算）合计不超过博俊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嘉恒投资承诺如下：

“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伍亚林、伍阿凤、富智投资、嘉恒投资承诺如下：

“①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进度，承诺将确保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正式发行时间将不早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发行结束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股，本次可转债可以转换为发行人股票的时间将不早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

②本次发行完成后，若：（i）博俊科技的股本总额未超过 4 亿元，在博俊科技非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 65%的情况下；或（ii）博俊科技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在博俊科技非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 85%的情况下，本人/本公司将持续、高度关注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可转债的持有人名册，本人/本公

司将通过出售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等方式避免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具体如下：

单一社会公众投资者（含其一致行动人，下同）拥有权益的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博俊科技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博俊科技的股份合并计算，下同）达到博俊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5%时，本人/本公司将重点关注该单一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持股情况；若单一社会公众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博俊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6%时，本人/本公司将公布可行的减持方案并实施减持，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考虑单一社会公众投资者拥有权益的比例情况以及非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后确定。

③本人/本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权分布持续符合上市条件。”

(2)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已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本人将及时履行对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告知义务，并定期对其进行询问、账户查询等必要监督措施，确保其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与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最终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持有期间将不进行转股。”

(3) 除伍亚林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除伍亚林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本人将及时履行对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告知义务，并定期对其进行询问、账户查询等必要监督措施，确保其不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与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最终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持有期间将不进行转股。”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已向本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列示的全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告知了不得以任何方式认购或取得博俊科技的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且本人全部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已向博俊科技出具了相关声明及承诺函，该等声明及承诺函的签署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5)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出具承诺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主要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承诺不参与认购博俊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与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最终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持有期间将不进行转股，且违规所得收益归属博俊科技所有。”

(6) 发行人独立董事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出具承诺

发行人独立董事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出具承诺如下：

“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未持有博俊科技的股票。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承诺不参与认购博俊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与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最终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持有期间将不进行转股，且违规所得收益归属博俊科技所有。

自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未经博俊科技同意，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购买或取得博俊科技的股票。若因本人购买博俊科技的股票导致博俊科技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本人承诺在博俊科技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出售该等股票，将股票收益上交给博俊科技，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博俊科技的损失。”

5、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前次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按照计划投入的承诺函》

针对前次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按照募投项目相关投入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6、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不构成短线交易的合规性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发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伍亚林及其一致行动人伍阿凤、富智投资已出具承诺：（1）承诺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会减持博俊科技的股票；（2）承诺人将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并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博俊科技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3）若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及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违

规所得收益归属博俊科技所有，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嘉恒投资已出具承诺：（1）承诺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2）承诺人放弃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果违反承诺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违规所得收益归属博俊科技所有，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避免产生短线交易。

除董事伍亚林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1）承诺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通过承诺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他人账户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2）承诺人放弃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果违反承诺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违规所得收益归属博俊科技所有，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避免产生短线交易。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伍亚林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1 年 03 月 07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伍丹丹	女	中国	董事	2013 年 03 月 07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金秀铭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李文信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李秉成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张梓太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许述财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伍亚林简历请详见本章节之“三、（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伍丹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生，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上海和芳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博俊科技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任西安博俊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西安部件监事。

金秀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中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97年6月历任上海市金山电子设备厂线切割操作员，模具设计、模具车间主任；1997年7月至2005年10月历任上海新锐实业有限公司模具部主管、模具部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雅科国际（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运作经理；2007年7月至2013年3月任博俊模具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博俊科技模具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博俊科技部件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文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3年6月任安徽工贸五金厂计划员；1993年6月至1995年1月任惠信精密部件（中国）有限公司模具班长；1995年1月至1997年6月任安特（惠州）工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1997年6月至2006年12月历任上海安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模具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06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博俊部件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博俊科技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博俊科技模具事业部总经理、董事。

李秉成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任中国第一冶金建设公司机械动力公司助理工程师；1991年至2005年历任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4年至2007年进入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2013年9月至2019年5月任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2021年1月任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2021年5月任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梓太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职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法规处（法制局）；1993 年 4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教授；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华东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教授；2007 年 9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环境资源与能源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述财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合肥美菱集团助理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至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助理研究员；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副教授，现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清泰佳思提安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蔡燕清	女	中国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03 月 07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侯琰春	男	中国	监事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姚金阳	女	中国	监事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蔡燕清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2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上海南翔速冻食品有限公司行政文员；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上海锐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上海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博俊部件人事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博俊科技人事行政部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博俊科技人事行政总监；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安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博俊科技监事会主席，重庆博俊、成都博俊、常州博俊、浙江博俊、济南博俊的监事。

侯琰春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上海日美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区域营业主管；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安特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营业主管；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麦格纳-英提尔汽车座椅系统亚洲采购中心高级采购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博格华纳中国采购中心采购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博俊部件销售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博俊科技销售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博俊科技监事。

姚金阳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昆山上艺电子有限公司线切割程序员和模具设计员；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伟速达（中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采购部供应商质量管理主管；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博俊科技项目部主管；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博俊科技质保部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博俊科技董事长助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博俊科技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伍亚林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财务总监	2011 年 03 月 07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金秀铭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李文信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李晶	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伍亚林简历请详见本章节之“三、（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金秀铭、李文信简历请详见本章节之“五、（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李晶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税务会计师。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永信药品（昆山）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历任汇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汇侨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伟创力电子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昆山正日电子

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博俊科技董事会秘书；2011年10月至2021年4月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2017年1月至今任重庆博俊财务负责人；2017年6月至今任成都博俊财务负责人；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任西安博俊财务负责人；2021年3月至今任常州博俊财务负责人；2022年5月至今任西安部件财务负责人；2022年6月至今任浙江博俊财务负责人；2022年9月至今任济南博俊财务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2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2022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伍亚林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37.15	否
伍丹丹	董事	26.03	否
金秀铭	董事、副总经理	43.26	否
李文信	董事、副总经理	40.74	否
李秉成	独立董事	8.00	否
张梓太	独立董事	8.00	否
许述财	独立董事	0.62	否
蔡燕清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3.24	否
侯琰春	监事	36.17	否
姚金阳	监事	18.37	否
李晶	董事会秘书	59.94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不含合并报表内各子公司的关联任职）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伍亚林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上海中胜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昆山嘉恒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秉成	独立董事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许述财	独立董事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清泰佳思提安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	副教授
张梓太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环境资源与能源研究中心、复旦大学法学院	主任、教授
蔡燕清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安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伍亚林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69,646,900	44.96%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有的企业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伍亚林	富智投资	19,250,000	12.43%
	嘉恒投资	7,435,000	4.80%
金秀铭	嘉恒投资	280,000	0.18%
李文信	嘉恒投资	270,000	0.17%
李晶	嘉恒投资	220,000	0.14%
侯琰春	嘉恒投资	100,000	0.06%
姚金阳	嘉恒投资	80,000	0.05%
蔡燕清	嘉恒投资	70,000	0.05%

3、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1号），公司向控股股东伍亚林发行 12,771,900 股股票。2022 年 9 月 9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53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发行人已向伍亚林共计 1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771,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5.74 元，募集资金总额 201,029,706.00 元。上述发行完成后，伍亚林直接持股比例由 40.02% 上升至 44.96%。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伍丹丹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伍亚林先生之女。

（六）发行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为建立健全发行人内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为回报员工对发行人做出的贡献，发行人在上市前已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相关持股平台为嘉恒投资，上市前金秀铭、李文信、李晶及其余 26 位员工合计持有嘉恒投资 14.27% 合伙份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昆山嘉恒共计持有发行人 13,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8.46%。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制定或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安排。

六、公司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零部件制造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目前，国家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分类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制度，其中，对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报送省级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自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自律、产品质量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行业标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最近三年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如下所示：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2022 年 3 月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左右；建立健全电化学储能、氢能等建设标准，强化重点，监管，提升产品本质安全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发展，合理配置储能规模，改善新能源场站出力特性，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优化布局电网侧储能，发挥储能消纳新能源、削峰填谷、增强电网稳定性和应急供电等多重作用；开展新型储能关键技术集中攻关，加快实现储能核心技术自主化，推动储能成本持续下降和规模化应用，完善储能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提升安全运行水平。
2	2021 年 7 月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基本完成绿色制造体系，进一步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率，不断优化产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业及产品结构。到 2025 年，出现世界级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1-2 家汽车企业进入世界汽车企业排名前 10 强。以新能源汽车产业为中心的新型产业生态逐步构建完成，共性瓶颈技术得到突破，品牌质量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基础设施体系不断完善，产品经济性和使用便利性持续提升，市场环境大幅改善，产品渗透率显著提高。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超过 20%。
3	2021 年 4 月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	鼓励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支持再制造产品进入自身售后体系销售。禁止再制造产品进入汽车整车生产环节。鼓励保险公司将通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再制造企业产品纳入维修备件体系。鼓励汽车维修企业采用通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的再制造产品。国家倡导消费者使用再制造产品。鼓励政府机关、部队等公共机构在汽车维修中优先使用再制造产品。
4	2021 年 1 月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 12 部门	一是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释放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 3.5 吨及以下货车、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改善汽车使用条件，加强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建设，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5	2020 年 10 月	《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1、要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及物业管理等的统筹协调，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 2、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协同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激励和保护创新的制度环境，鼓励多种技术路线并行发展，支持各类主体合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加大商业模式创新力度，形成新型产业创新生态。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6	2020年4月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11部门	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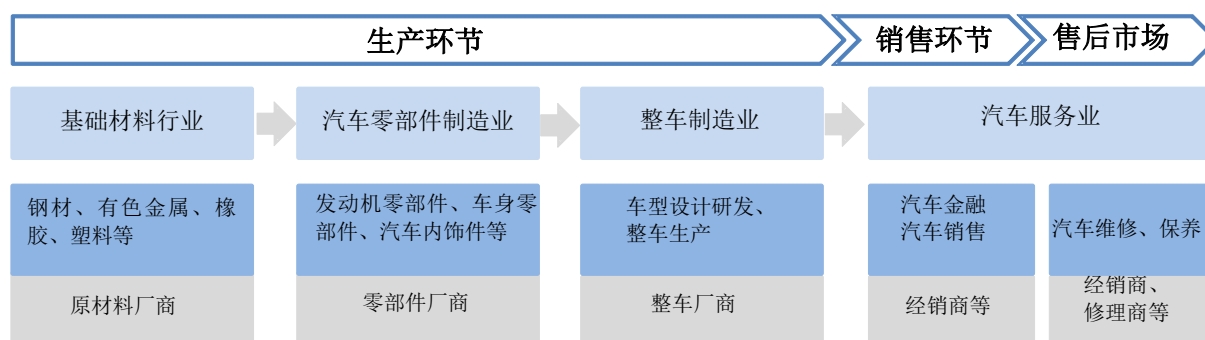
上述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的法规政策，为汽车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中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汽车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产业链条长、关联度广、全球化程度很高，近年来各类生产企业不断提高研发技术和质量水平，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国内外环境对汽车消费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随着政府部门密集出台相关鼓励性政策，能够有效刺激汽车消费，及时有效地带动汽车产业链恢复运转，同时促进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改造，汽车产业长期发展态势良好。

（三）行业发展状况

1、汽车产业链

汽车产业链以汽车整车产品为主线，产业上下游覆盖现代民用产业的诸多领域。汽车产业链以汽车整车制造业为核心，向上延伸至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及与零部件制造相关的其他基础工业；向下可延伸至汽车服务贸易业，包括汽车销售、维修、金融等。

汽车产业链具体构成如下：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为汽车整车制造业提供相应的零部件产品，包括冲压件产品和注塑组件产品等，是汽车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汽车零部件的种类繁多，一辆汽车的零部件总数可达上万个。按照材质分类，汽车零部件可分为金属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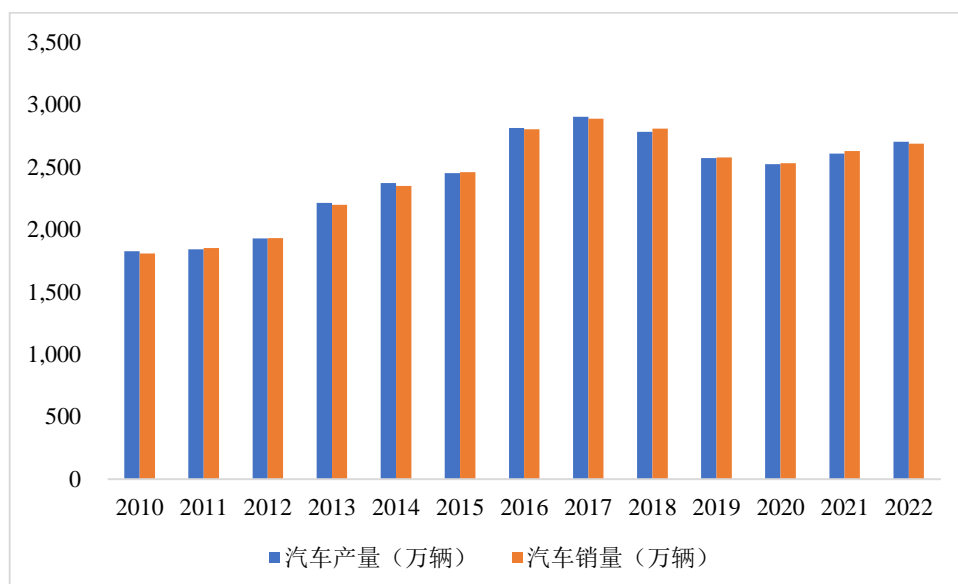
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按照使用用途分类，汽车零部件可分为汽车制造用零部件和售后维修用零部件。

2、汽车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 汽车行业概况

汽车行业逐步发展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社会经济全局中的重要性逐渐提高。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的产销量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首位。**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3.4%**和 **2.1%**，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383.6 万辆**和 **2,356.3 万辆**，同比增长 **11.2%**和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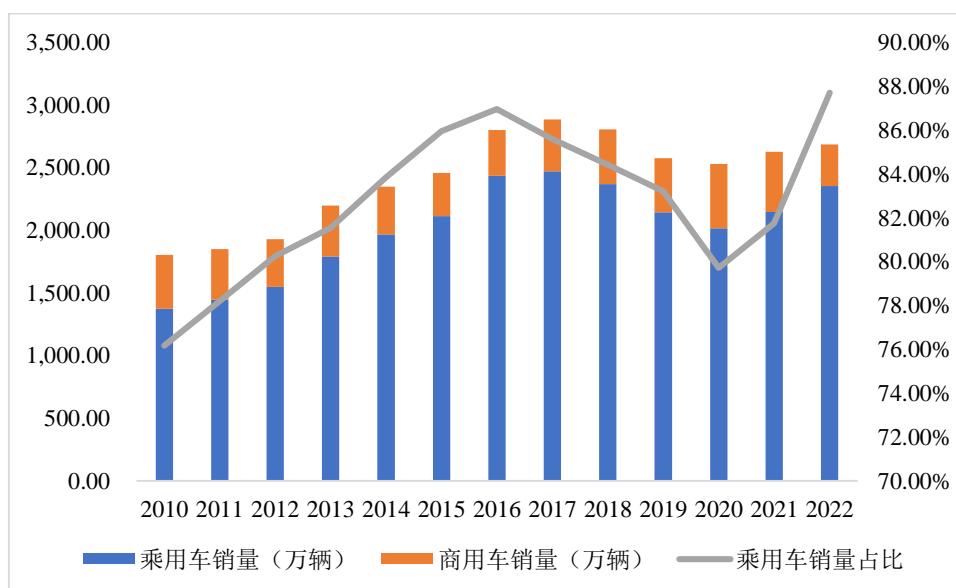
2010 年至 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从汽车的使用属性来看，乘用车是我国汽车市场的主力。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和购买力水平大幅提升，乘用车市场增长快速。2010 年至 **2022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9%**。**2022 年**，汽车总销量中有 **87.72%**是乘用车。

2010年至2022年乘用车和商用车销量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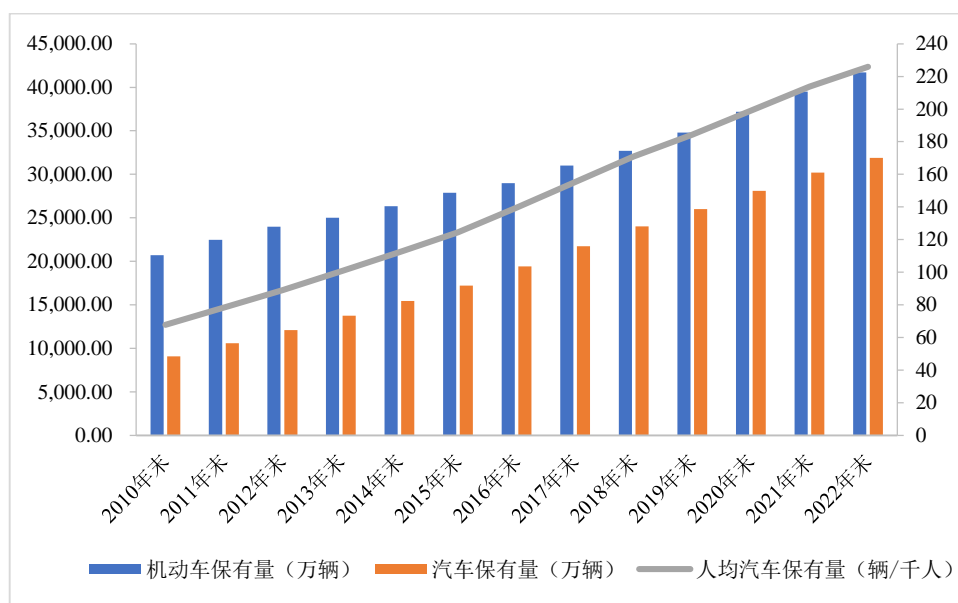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我国汽车工业虽然起步较迟，但近年来发展速度迅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形成了多品种、全系列各类整车和零部件生产及配套体系，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已经成为世界汽车生产和消费大国，在产业规模、产品开发、结构调整、市场开拓等诸多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绩。

近年来，我国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加。截至**2022**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17**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为**3.19**亿辆。2010年至**2022**年末，机动车保有量和汽车保有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6.01%**和**11.03%**，汽车保有量增速尤为明显。人均汽车保有量也不断增长，从2010年末的千人**68**辆增长至**2022**年末的千人**226**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53%**。

2010年至2022年我国机动车和汽车保有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我国汽车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产业和资源不断地整合，产业集中度逐步上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2年**汽车分车型销量前十位的厂商如下：

单位：万辆

排名	总销量		新能源汽车	
	企业名称	销量	企业名称	销量
1	上汽	519.2	比亚迪	186.2
2	一汽	320.4	上汽	105.9
3	东风	291.9	特斯拉	71.1
4	广汽	243.5	东风	50.2
5	长安	234.6	吉利	32.9
6	比亚迪	186.9	广汽	31.1
7	北汽	145.3	长安	28.4
8	吉利	143.3	奇瑞	24.7
9	奇瑞	123.0	江汽	19.8
10	长城	106.8	一汽	17.2
总计		2,314.8		567.6

所占比重	86.2%	82.4%
------	-------	-------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产业分工的专业化和技术进步的不断加快，汽车产业发展呈现了如下特点：

1) 产业链日益全球化、生产进一步向新兴市场转移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汽车产业链日益呈现全球化配置的趋势,包括研发、投资、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主要环节逐步实现了全球化的配置。

美国、日本和欧洲等发达国家及地区，汽车生产和消费量已达到了一定的饱和状态，进入了一个品质升级换代的阶段。以中国、印度、巴西等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汽车需求量则日益增长，再加之劳动力成本相对低廉，国际汽车巨头以及本土整车企业纷纷加大在新兴市场的产能投入，带动了当地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

2) 新能源汽车是汽车行业新的增长点

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大幅上升。**2022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达3.19亿辆，与2021年末3.02亿辆相比，全年增加1,700万辆，增长5.63%**。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汽车尾气排放日益引起社会的关注。新能源汽车应运而生，政策的优惠和鼓励推动了新能源汽车的进一步发展，预计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市场会持续大幅增长。

3) 汽车行业竞争由制造领域向服务领域延伸

经济全球化趋势的日益加深，也促进了以市场营销全球化、售后服务全球化和服务贸易全球化为核心内容的汽车服务业的全球化进程。随着汽车金融、电子商务等新型服务贸易方式愈来愈广泛的应用，汽车行业竞争由制造领域逐步向服务领域延伸。在服务领域，销售和服务分离、租赁管理、维修、快递服务等各种汽车服务方式不断创新，各种汽车金融贷款、保险、物流配送体制亦不断完善。

3、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业提供相应的零部件产品，包括冲压件产品、注塑组件产品等，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以及汽车产业专业化水平的提高，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1)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整车制造与技术创新以零部件为基础，零部件的创新与发展又能推动整车产业的发展。

随着各大跨国汽车公司生产经营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整车制造公司大幅降低了零部件自制率，与外部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配套供应关系，形成了专业化分工协作的模式，这大幅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发展。

国际较为成熟的汽车工业市场通常具备成熟的配套零部件市场。经过长期的发展和整合，成熟的汽车零部件市场具有产业集中的特点。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及日本，包括德国的博世（Robert Bosch GmbH）、德国的大陆（Continental AG）、日本的电装（Denso Corp.）、加拿大的麦格纳（Magna International Inc.）、美国的德尔福（Delphi Automotive）等。这些企业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能够引导世界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100 强分布



资料来源：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WIND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兴起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在起步阶段，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技术水平较为薄弱，对整车厂商的依赖性较强。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市场迅速扩张，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配套产业政策的相继出台，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壮大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中国汽配市场的巨大潜力和较为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吸引了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中国投资设厂，进一步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发展壮大。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在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上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提高，形成了一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制造企业。我国部分零部件制造企业已经进入了整车厂全球采购体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历程

历史阶段	时间	特征
起步阶段	上世纪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	整车带动零部件发展，技术水平低，为卡车配套

成长阶段	上世纪七十年代至九十年代	技术含量上升，开始为轿车配套
壮大阶段	上世纪九十年代至本世纪初	外商投资加大，国产化率逐渐提升
快速发展阶段	本世纪初至今	汽车零部件整体水平提升，出口不断增长，向全球采购发展

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围绕整车厂商而建，形成大规模的产业集群。近年来，吉林长春、湖北十堰、安徽芜湖、广东花都、京津冀环渤海、江苏扬州等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迅速崛起，我国已逐步形成了六大产业集群，包括：以上海、江苏省和浙江省为核心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重庆、四川省为核心的西南产业集群，以广东为核心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吉林省、辽宁省和黑龙江省为核心的东北产业集群，以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为核心的中部产业集群，以北京、天津和河北省为核心的环渤海产业集群。

我国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和配套产业园

产业集群	代表性整车厂商	配套产业园
长三角产业集群	上海通用、上汽集团、上汽大众、南汽集团、吉利汽车等	上海国际汽车城、上海嘉定汽车产业园集群、杭州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等
西南产业集群	长安福特、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北汽银翔、北京现代、力帆汽车、东风小康、一汽大众、一汽丰田、吉利汽车、沃尔沃、东风神龙等	重庆两江新区、四川成德绵南资汽车产业带、重庆长安汽车工业园、重庆力帆汽车生产基地等
珠三角产业集群	广州本田、广汽集团、广州丰田、骏威客车等	广州东部汽车产业集群、广州北部汽车产业集群、广州南部汽车产业集群、南海汽车产业园、中山火炬汽配工业园等
东北产业集群	一汽集团、一汽大众、哈飞集团、华晨宝马、华晨汽车等	沈阳沈北新区汽车生产基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平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长春汽车产业集群等
中部产业集群	东风神龙、上海通用、东风本田等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南汽车产业走廊、湖北沿江汽车工业走廊等
环渤海产业集群	北京汽车集团、北京现代、北京吉普、北京奔驰、天津一汽夏利、天津一汽丰田等	北京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河北省保定市长安汽车工业园、北京怀柔汽车产业园、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天津环渤海汽车生产基地等

数据来源：中投产业研究所

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要有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等。外商投资企业主要由跨国整车厂商或大型零部件厂商设立，其在技术开发、生产管理等领域拥有先发优势，且往往与整车厂商建立了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竞

争力较强。民营企业由于起步较晚，以及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缺乏和限制，竞争力不及外资厂商，但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结构转型的稳步推进，民营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逐步增强，再加之其成本控制能力较强，民营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已经形成了一批可以与外商投资企业相竞争的企业。

（3）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征

按照供应的对象分类，汽车零部件市场可以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整车配套市场是指为新车制造配套零部件的市场；售后维修市场是指汽车销售之后，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修理或更换所形成的市场。

售后维修市场的产品需求主要以多品种、小批量为主，相对于整车配套市场进入门槛较低。因此，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而整车配套市场对零部件的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其主要特点如下：

1) 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

在整车配套市场中，对零部件产品的品质和质量要求极为严格。汽车零部件行业实行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2016年10月前，业内主要采用的是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供应商在原材料管理、生产能力、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控制等方面均达到较高的水平。新标准IATF16949:2016于2016年10月发布，现持有ISO/TS16949:2009证书的客户须在2018年9月14日之前转换至新版本。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才有机会进入整车配套市场。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之后，汽车零部件企业成为潜在的供应商。各大整车厂商还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对供应商的研发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质量管理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评审的企业才能进入各大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建立起供销合作关系。

2) 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

为适应整车配套市场中零部件的复杂性、高质量和专业化等特点，汽车零部件企业内部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链体系。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厂商之间的供应联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

一级供应商通过整车厂商的认证，直接为整车厂商供应零部件产品，参与整车的同步研发，为整车厂商提供模块化供货服务，与整车厂商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则向一级供应商供应零部件产品，依此类推，并且层级越低，供应商数量也就越多。

3) 供应商体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由于供应商资格认证较为严格，且认证周期长，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保证生产的稳定和连续，一旦通过认证后，合作关系将会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

(4)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1) 汽车零部件产业潜在规模大，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根据欧美等成熟汽车市场经验，汽车行业整车与零部件规模比例约为 1:1.7。目前我国汽车行业整车与零部件规模比例与成熟汽车市场有一定的差距，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较大的潜在市场空间。同时，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海外市场开拓能力逐步增强，产品国际竞争力逐步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期。

成熟的汽车零部件市场具有产业集中的特点。而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将加快并购重组的步伐，整合和扩展产业链，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2) 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步实现结构优化和产品升级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除少数竞争力较强的大型零部件企业外，多数企业规模小、实力弱、研发能力不足，在价格较低、利润有限的低端零部件市场展开激烈的竞争。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劳动力成本优势日益削弱，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只有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完善产品结构，实现向系统开发、系统配套、模块化供货方向发展，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

3)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对外扩张步伐加快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给我国零部件企业带来向外发展的良机。由于欧美零

部件行业在全球金融危机中遭受重创，大量企业出现停产、减产甚至破产的现象。而我国零部件企业得益于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迅速回暖，短期内恢复正常经营，国内零部件企业纷纷尝试在全球范围内寻求合作及兼并收购的机会，同时在国际市场上大量吸纳优秀人才以扩充研发实力。随着内资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布局拓展和技术提升，我国零部件企业在出口整车配套市场上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4、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 产业布局集群化、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及集成化供货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产品制造的新趋势

整车厂业务区域布局具有较强的集群化特点，从而决定了以产业链为核心，并在一定区域内形成配套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出于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的目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选择在整车厂附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因而产业布局集群化的趋势越发明显。

此外，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世界各大汽车公司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或优势业务，纷纷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不约而同地降低零部件自制率，专注于车型开发设计、整车组装和终端品牌运营，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越来越多地依赖外部独立的零部件供应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逐步独立于整车制造企业，形成了自主、完整的企业组织。

整车厂供应体制的转变，对零部件供应商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的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供应商生产更加专业化，装配速度更快，更能适应顾客个性化需求。

(2) 技术高新化，整体汽车零部件向新能源化、轻量化、智能化转变

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正积极推动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加速了汽车行业核心零部件的技术突破。在全球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的影响下，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新能源化

受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行业快速发展的推动，对核心零部件的需求也将迎来高速发展期，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电力电池和燃料电池核心部件等方面进行研发和投入，致力于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可靠性及经济性。

2) 轻量化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汽车轻量化已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对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采用轻量材料或高强度钢材料成为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生产工艺的发展方向。高强度钢具有强度高、塑性、韧性较好、安全性高、成本较低等优点，较普通钢材能很大程度减轻车身重量，在汽车冲压零部件中所占比例正大幅上升。铝、镁合金等轻量化材料也在汽车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其中铝合金具有密度低、强度高、抗腐蚀性强、导热性较好的特点，能够较好的应用在汽车发动机气缸盖、热交换器中；镁合金则具有优异的散热性和抗震性，主要应用在方向盘、轴承、安全气囊底座中。

3) 电子化、智能化

为满足人们对汽车安全性、操作便利性、娱乐性日益提高的需求，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在向电子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为汽车创造高附加值拓展了空间。目前，汽车电子技术被广泛运用在汽车的发动机、底盘、车身控制和故障诊断以及音响、通讯、导航、自动驾驶等方面，保障整车安全性能的同时提高人们在路途中驾驶的乐趣。未来，汽车将完成从“功能机”到“智能机”的转换，进一步促进汽车产业、信息产业的有机结合。

(3) 运营自动化、智能化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劳动力薪酬水平提升，制造业企业的人工成本也对应提升，原有人口红利优势减弱。因此，提高企业运营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加强企业对生产、采购、销售、运输等方面的把控，能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增加企业利润。

(四) 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的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经济全球化趋势的日益加深，也促进了以市场营销全球化、售后服务全球化和服务贸易全球化为核心内容的汽车服务业的全球化进程。随着汽车金融、电子商务等新型服务贸易方式愈来愈广泛的应用，汽车行业竞争由制造领域逐步向服务领域延伸。在服务领域，销售和服务分离、租赁管理、维修、快递服务等各种汽车服务方式不断创新，各种汽车金融贷款、保险、物流配送体制亦不断完善。

2、公司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初具规模，形成了长三角、西南、珠三角、东北、环渤海、中部六大产业集群。但是，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竞争较为激烈。其中，少数大型零部件制造企业占据了大部分整车配套市场，大部分零部件制造企业由于受到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品牌认同度等因素的制约，在低端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进行激烈的竞争。

外商投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在我国零部件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外商投资企业主要在总成零部件和高端产品等领域具有优势。民营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逐步增强，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部分民营企业已经成功进入了国际采购体系，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五）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金鸿顺（60392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国内整车制造商，以及德国本特勒汽车工业公司、德国大陆集团等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金鸿顺于 2017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9 亿元。

2、华达科技（603358）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总部位于江苏省靖江市，主要从事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

售，目前主要为国内各大整车厂商提供汽车车身部件、发动机总成管类件等冲压及焊接产品。华达科技于 2017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1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 亿元。

3、泉峰汽车（603982）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主要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逐步形成了以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零部件和汽车引擎零部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主要客户为法雷奥集团、博世集团、舍弗勒集团、博格华纳集团、康奈可集团、马勒集团、麦格纳集团、西门子集团、大陆集团等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泉峰汽车于 2019 年 5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1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 亿元。

4、威唐工业（300707）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是专业从事汽车冲压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全球范围内的汽车行业整车厂及零部件制造商提供汽车冲压模具领域的定制化服务。其中汽车冲压模具产品直接客户包括麦格纳集团、博泽集团、李尔公司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威唐工业于 2017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49 亿元。

5、文灿股份（603348）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主要客户包括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商，其中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占比较高。文灿股份于 2018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1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97 亿元。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经过长期的发展和积累，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在质量认证和供应商评审、产品研发和模具设计、规模和资金、精细化管

理等方面形成市场进入壁垒和障碍。

1、质量认证和供应商评审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实行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2016年10月之前，业内主要采用的是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新标准IATF16949:2016于2016年10月发布，现持有ISO/TS16949:2009证书的客户须在2018年9月14日之前必须转换至新版本。目前，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基本都要求其供应商进行IATF16949:2016认证，要求供应商在原材料管理、生产能力、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控制等方面均达到较高的水平。

此外，各大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还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对供应商的研发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质量管理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评审的企业才能进入各大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双方建立起供销关系之后，一般能够维持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上述认证往往需要1-2年的时间，严格、复杂、漫长的认证流程是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壁垒。

2、产品研发、模具设计等技术壁垒

汽车研发周期日趋缩短，新产品开发速度加快，各大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往往要求配套供应商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和模具设计开发能力，甚至具备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的能力。模具设计开发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参与，新进入企业往往由于规模较小、经验不足无法实现模具的自主开发设计。

3、规模和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资金密集性行业，在设备投入、技术研发、日常运营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而且零部件的产品单位价值较低，企业只有达到足够的生产规模才能产生良好的效益。此外，各大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均要求其供应商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生产规模，才能满足其大规模订单的需求，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

4、精细化管理的壁垒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日趋呈现多批次、品种多、质量要求高等特点，生产管理难度较大。只有精细化、系统的管理，企业才能持续保持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持续性，因此，越来越多的企业采用精细化管理模式，精细化管理涵盖原材料采购管理、生产过程管理至销售过程管理。高水平的管理来自于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方法改进，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促进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汽车工业是我国支柱产业之一，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提升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水平是我国由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大国到世界汽车制造强国的必由之路。同时，对于我国优化产业结构、支撑国内汽车产业进一步健康发展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重要作用。为此，国家出台多项汽车产业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以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自主创新和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相关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健康、稳定和有序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行业市场增长。

（2）我国汽车工业的稳定发展拉动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在 2000 年我国汽车销量突破 200 万辆后，到 2007 年连续八年保持两位数增长，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汽车工业增幅有所回落，但销量依然增长了 6.7%。随着国家汽车产业振兴规划的出台，2009 年我国汽车市场快速复苏并呈现了强劲的增长势头，全年销量 1,364.48 万辆，同比增长 46.2%。2010 年，销量达 1,806.19 万辆，同比增长 32.4%；2011 年和 2012 年，受国家宏观调控力度加大，汽车相关鼓励政策退出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我国汽车销量分别微增 2.45% 和 4.3%；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02.1 万辆** 和 **2,686.4 万辆**，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383.6 万辆** 和 **2,356.3 万辆**。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处于平稳和缓增长期，国家对于汽车工业的支持从根

本上没有改变，汽车工业仍为国家支柱产业之一。居民的购车需求依旧十分旺盛，尤其是三四线及农村汽车市场容量提升空间很大，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汽车工业仍将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目前乘用车销量年增速将在 4% 左右。在我国汽车工业保持稳定发展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将会持续增长。

2、不利因素

(1) 高端技术和人才的缺乏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于技术人员知识背景、研发能力及操作经验积累均有较高要求。由于中国研发起步较晚，业内人才和技术水平仍然较为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2) 下游汽车行业的周期性波动

下游汽车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多因素影响明显，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对上游厂商有较大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也因此会出现周期性波动。

(八) 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行业特征

按照供应的对象分类，汽车零部件市场可以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整车配套市场是指为新车制造配套零部件的市场；售后维修市场是指汽车销售之后，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修理或更换所形成的市场。

售后维修市场的产品需求主要以多品种、小批量为主，相对于整车配套市场进入门槛较低。因此，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而整车配套市场对零部件的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其主要特点如下：

1、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

在整车配套市场中，对零部件产品的品质和质量要求极为严格。汽车零部件行业实行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2016 年 10 月前，业内主要采用的是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供应商在原材料管理、生产能力、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控制等方面均达到较高的水平。新标准 IATF16949: 2016 于 2016 年

10月发布，现持有 ISO/TS16949: 2009 证书的客户须在 2018 年 9 月 14 日之前转换至新版本。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才有机会进入整车配套市场。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之后，汽车零部件企业成为潜在的供应商。各大整车厂商还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对供应商的研发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质量管理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评审的企业才能进入各大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建立起供销合作关系。

2、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

为适应整车配套市场中零部件的复杂性、高质量和专业化等特点，汽车零部件企业内部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链体系。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厂商之间的供应联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通过整车厂商的认证，直接为整车厂商供应零部件产品，参与整车的同步研发，为整车厂商提供模块化供货服务，与整车厂商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则向一级供应商供应零部件产品，依此类推，并且层级越低，供应商数量也就越多。

3、供应商体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由于供应商资格认证较为严格，且认证周期长，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保证生产的稳定和连续，一旦通过认证后，合作关系将会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

(九) 公司所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原材料主要为钢铁、铝材等。国内钢材、铝材等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确保了公司主要原材料持续稳定的供应。但是近年来由于受到铁矿石等资源类大宗商品价格频繁波动的影响，钢铁、铝材价格亦出现大幅波动，对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压力。

2、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整车厂及其零

部件配套供应商。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对上游零部件行业及相关产业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本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多年的摸索和实践，逐渐进入了国内外主流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从宏观环境来看，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以及居民收入增长将带动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市场的汽车消费需求，新能源汽车市场进一步发展，我国整车制造业及零部件制造业仍将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八、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专业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掌握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冲压、激光焊接、注塑及装配等关键生产工艺和环节的技术。公司具有较强的精密模具开发、制造与销售能力，零部件产品种类丰富，覆盖了面向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精密零部件业务（包括框架类、传动类、其他类产品）和面向整车厂商的车身模块化等。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金属冲压件、金属焊接件和注塑件的制造，除 8.3 产品设计）、GB/T24001-2016/IOS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汽车零件的冲压、焊接、注塑生产）以及邓白氏注册认证。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苏州市博俊高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和“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汽车转向系统激光焊接车间”。

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完整的研发设计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专业化的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公司同广大客户及合作商建立了长期信赖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零部件产品目前已被广泛应用到大众、福特、通用、上汽、东风神龙、吉利、长城等知名汽车企业所生产的车型中。公司持续提升在冲压技术、模具技术、焊接技术、注塑技术方面的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行业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管理及程序严格执行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将原材料采购过程和产品生产过程有效地结合，降低库存风险的同时，亦有助于公司从采购环节实施成本和质量控制，保证产品交付要求。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汽车用钢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通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价格协议，协议约定价格的定价方式。采购中心以运营中心下属计划部门提供的客户的交货计划为基础，经审核后编制详细的采购计划，经审批后，由采购中心组织执行。

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和完善的供应商遴选制度，多渠道、多途径遴选合格供应商，严格按照供应商筛选制度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价格、资信、供货期等多方面因素进行较为全面的考核和认证，通过评审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具体采购时综合考虑需求情况、采购价格、供货能力等因素，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具体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按照实际订单和生产的饱和度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针对零部件产品，生产部门以根据客户订单交付时间编制的销售预测为基础，经审核后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针对模具产品，生产部门实行接单生产的模式，根据客户的实际订单编制详细的生产计划，下达生产任务。生产部门根据日常进度计划，组织生产，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工序链，部分需要表面处理、热处理等的工序采用外协方式加工。公司实行接单生产、按需生产。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设有质保部，负责全面把控产品的质量，对入库产品、在制品、产成品进行抽样检查，落实质量检验标准，全程把控产品质量，以及出货前的产品检验、全面检查和质量把控。

3、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为电镀、电泳、涂覆、机加工、清洗、热处理等。外协加工的各工序均不涉及公司核心工艺环节和产品技术。

为确保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管理制度，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控制。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入选标准进行了严格限定和考评，对外协供应商的生产资质进行持续追踪，最大程度保证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

4、销售模式

公司十分注重大客户的维护和新客户的开发培养，通过参加展会、网络平台推介等方式，推广公司产品，获取广大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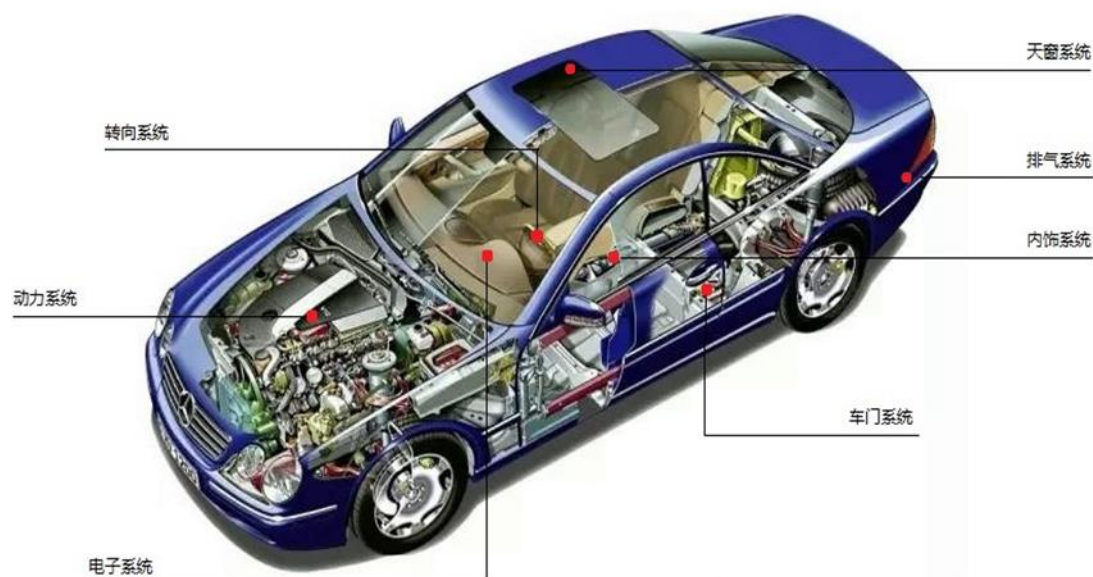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针对冲压件和注塑组件产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商。公司通过客户对技术、设备、研发能力、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评审后，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客户需要开发零部件时，与公司签订相应的项目合同，规定需要的零部件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及价格，并签订相应的模具合同。模具开发完毕、通过客户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由客户向公司下达零部件订单。对于部分直接销售的模具产品，公司则与客户签订模具合同，模具开发完毕、通过客户验收后，模具直接销售给客户。

（三）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冲压业务

公司的冲压业务覆盖了汽车的面向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精密零部件产品（包括框架类、传动类、其他类产品）和面向整车厂商的车身模块化零部件产品和相应的生产性模具。

公司的主要面向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精密零部件产品如下图所示：



各系列零部件产品简要介绍

产品大类	应用范围	典型产品	用途工艺
传动类	转向系统	转向管柱、支架、锁套、电控盖	用于保护和固定转向轴，保护司机安全。主要工艺包括冲压、焊接、车削、铆接、表面处理等。
	动力系统	发动机部件、离合器部件、减震器部件、涡轮增压器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池支架	用于气缸、控制阀、油泵、排放等机构中。主要工艺包括冲压、铆接、平面磨、表面处理等。
框架类	车门系统	门锁底板、玻璃升降器、铰链、锁钩	用于汽车侧门锁及前后盖锁。主要工艺包括冲压、铆接、表面处理等。
	天窗系统	框架、导轨	用于天窗的固定和运动。主要工艺包括冲压、表面处理、注塑、铆接、装配等。
	电子系统	音响框架、显示器框架、雷达支架	汽车主动安全的重要部分，用于观测汽车行驶时前方的路况及车辆，支架起到固定及调节作用，此外还包括信息交流装置设备的框架及固定装置。
其他类	内饰系统	手刹部件、排档部件、脚踏部件、饰件	主要为手刹等部件，通过钢丝拉线连接到后制动蹄上以对车辆进行制动。
	排气系统	排气外壳、端锥、排气筒	确保排气功能的运转、固定和美观。主要工艺包括冲压、焊接、铆接、表面处理等。
	其他	车灯部件、管路部件、电子秤部件	-

2、商品模业务

公司的商品模业务是指公司对外销售定制化的商品模具产品。部分客户出于自身生产需求，向公司定制并采购模具；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设计、生产模

具并直接销售给客户。公司商品模具的客户除汽车零部件厂商外，还有大金空调、TCL、三星等家电厂商和三星、宫后等电子机械部件制造商。

模具的品质直接决定了其生产加工出来零部件的精度、稳定性和耐用性。公司拥有一批专业的模具开发和设计人才，具备较强的模具自主开发能力。此外，公司配备了先进的模具加工及检测设备。公司设计的精密模具在精度、表面粗糙度、制造周期、使用寿命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注塑业务

公司的注塑业务主要包括汽车天窗、门窗等系统的注塑组件。注塑组件主要是将冲压件预先放入注塑模具，一次性嵌件注塑固化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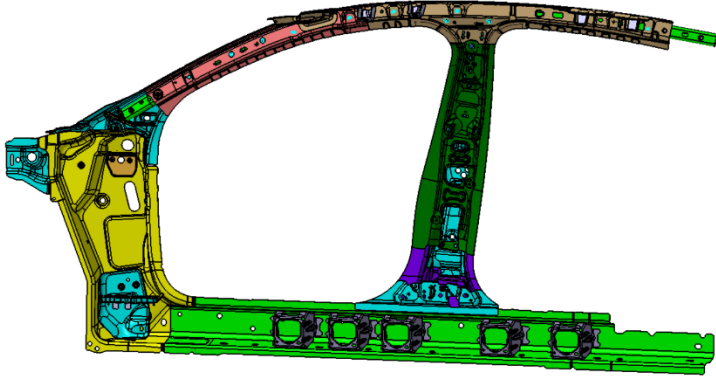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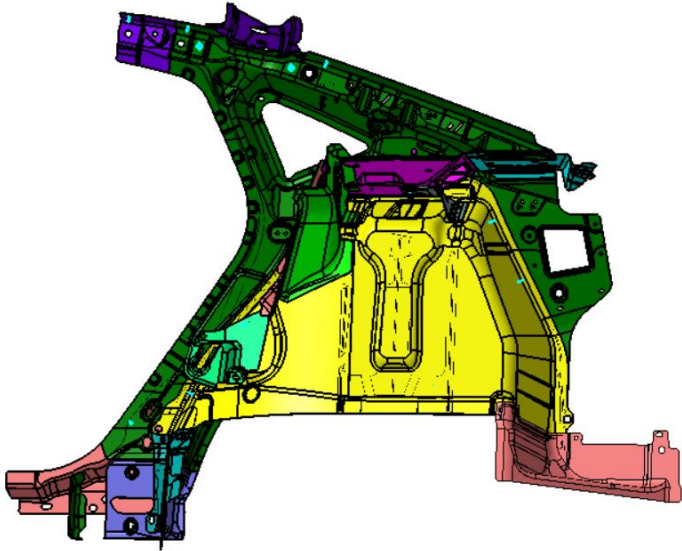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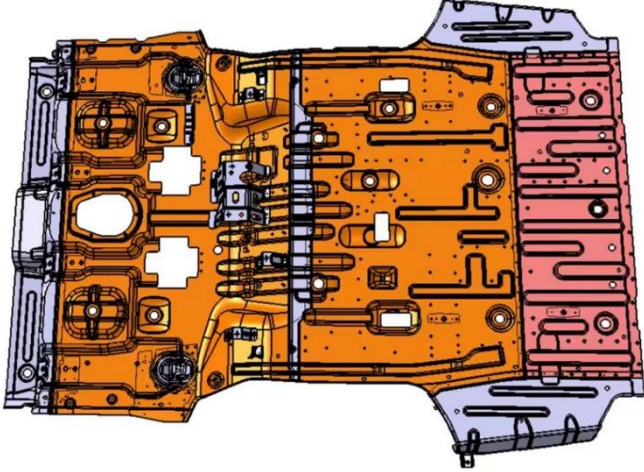
4、白车身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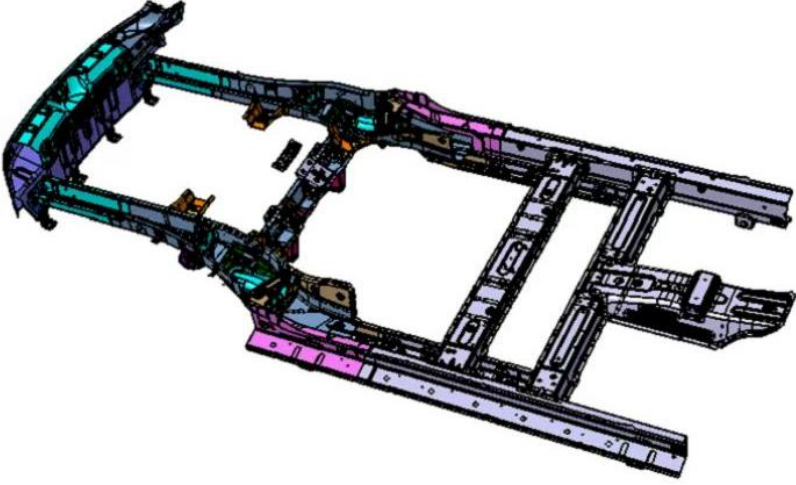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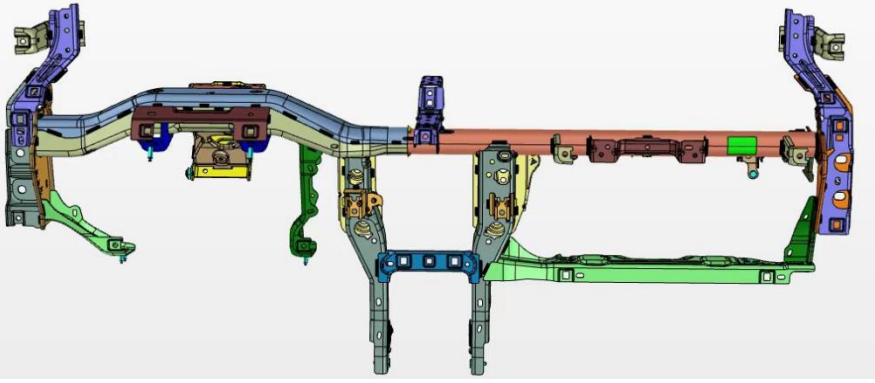
公司的白车身业务是指业务车身模块化及仪表台骨架等总成。

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各整车制造商之间竞争的加剧，各个汽车整车厂商都在积极寻求和上游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进行联合开发。面对这样的业务模式的转变，公司从 2018 年起积极拓展了车身模块化业务，博俊科技熟练运用冲压，热成型，焊接，激光焊接，注塑，装配等工艺。结合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对轻量化材料的应用进行大量分析与研究，适应市场轻量化需求。公司相继成功开发了侧围，后侧围内板，地板，前纵梁总成及防撞梁，仪表台骨架等模块化产品。

整车厂商方面以全球范围作为空间，进行汽车模块的选择和匹配设计，优化汽车设计方案，将汽车装配生产线上的部分装配劳动转移到装配生产线以外的地方去进行。采用模块化生产方式有利于提高汽车零部件的品种、质量和自动化水平，提高汽车的装配质量，并缩短汽车的生产周期。公司大力开拓车身模块化产品的，可灵活拓展车型，材料利用率最大化。车身模块化灵活性极大，拥有优越的车型衍生拓展性优势，可实现 SD、SUV、MPV 等多种车型拓展开发。

公司部分车身模块化产品情况如下：

<p>侧围</p>	
<p>后侧围内板 总成</p>	
<p>地板</p>	

前纵梁总成 及防撞梁	
仪表台骨架	

公司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整车厂商。公司主要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以及主要整车厂商客户如下图所示：

主要一级供应商客户				主要整车厂商客户	
 蒂森克虏伯	 凯毅德	 伟巴斯特	 麦格纳	 吉利	 理想
 耐世特	 安波福	 恩坦华	 博士华域	 比亚迪	 赛力斯
 博格华纳	 延锋	 福益精密	 科德	 长城	 长安
 伟世通	 伟速达	 伊顿	 皮尔博格	 福特	 东风小康
 美弗莱克斯	 法可赛	 捷新		 潍柴	 合创

(四)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冲压业务	114,580.46	91.72%	62,227.03	84.09%	41,662.73	80.20%
商品模业务	182.23	0.15%	1,043.66	1.41%	581.56	1.12%
注塑业务	10,156.84	8.13%	10,733.89	14.50%	9,702.19	18.68%
合计	124,919.53	100.00%	74,004.58	100.00%	51,946.47	100.00%

2、主营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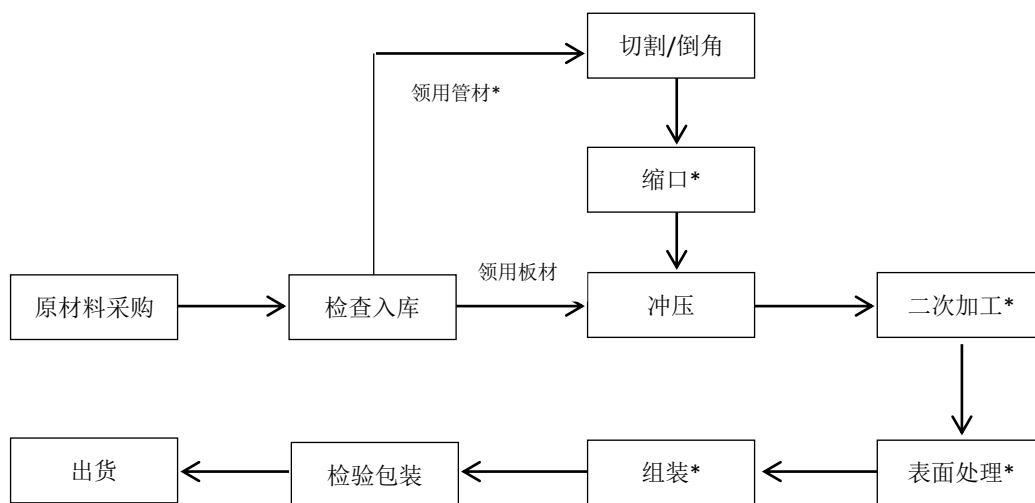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58,849.64	47.11%	32,431.46	43.82%	28,285.48	54.45%
西南	13,334.64	10.67%	12,207.33	16.50%	5,201.49	10.01%
华北	5,193.04	4.16%	6,130.23	8.28%	6,604.12	12.71%
华中	1,909.23	1.53%	2,035.87	2.75%	1,662.44	3.20%
华南	11,473.02	9.18%	713.20	0.96%	1,183.95	2.28%
东北	2,254.03	1.80%	2,021.79	2.73%	3,325.42	6.40%
西北	23,492.27	18.81%	11,164.54	15.09%	0.11	0.00%
境外	8,413.66	6.74%	7,300.16	9.86%	5,683.47	10.94%
合计	124,919.53	100.00%	74,004.58	100.00%	51,946.47	100.00%

(五)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汽车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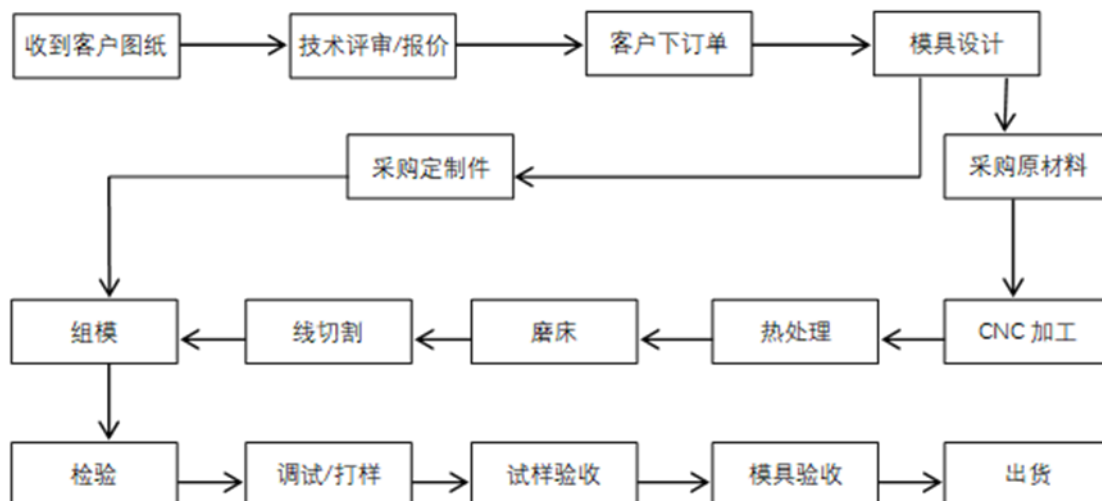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注：*指该工序为可选工序。其中二次加工的可选工序包括机加工、攻丝、铆接、注塑、焊接（气体保护焊、激光焊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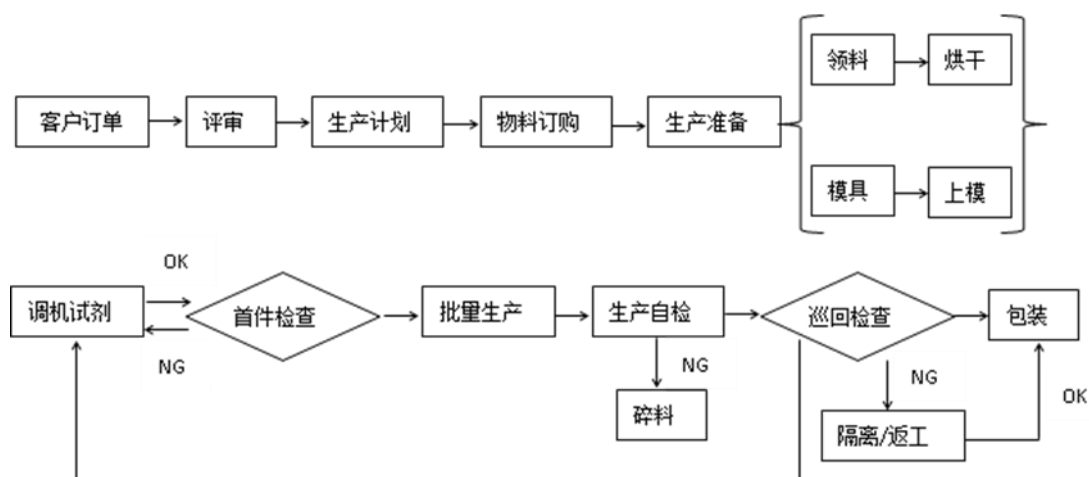
2、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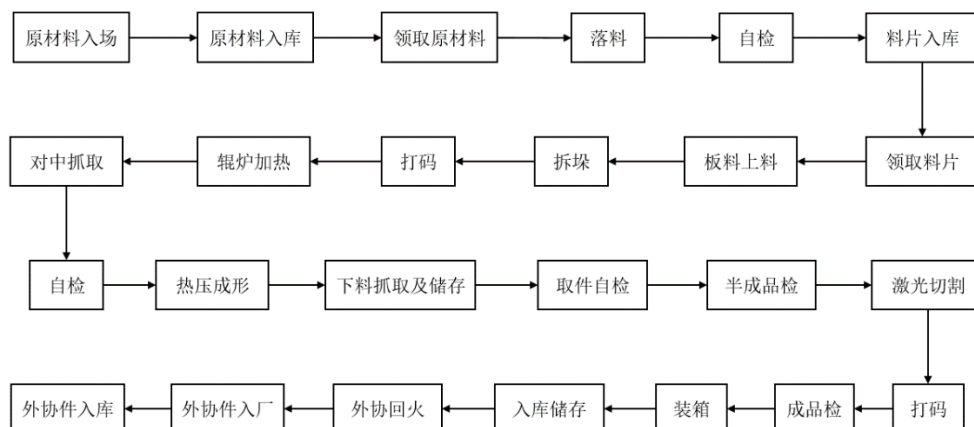
3、注塑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4、热成型生产工艺流程图

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六) 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

根据行业惯例及公司主营业务特点，一般用生产工艺核心环节之冲压的产能利用率来反映公司整体的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业务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论冲压次数（万次）	30,529.56	23,080.35	14,535.43
实际冲压次数（万次）	29,371.10	19,220.92	13,352.81
产能利用率	96.21%	83.28%	91.86%
生产数（万件）	18,215.58	14,002.05	10,800.54
销售数（万件）	17,575.13	12,892.24	10,619.28
产销率	96.48%	92.07%	98.32%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冲压业务	114,580.46	91.72%	62,227.03	84.09%	41,662.73	80.20%
商品模业务	182.23	0.15%	1,043.66	1.41%	581.56	1.12%
注塑业务	10,156.84	8.13%	10,733.89	14.50%	9,702.19	18.68%
合计	124,919.53	100.00%	74,004.58	100%	51,946.47	100.00%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冲压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41,662.73 万元、

62,227.03 万元和 **114,580.46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80.20%、84.09%及 **91.72%**，为公司主要的产品类型。

2、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吉利集团	24,058.05	17.30%
	2	理想汽车	20,501.32	14.74%
	3	蒂森克虏伯	15,105.80	10.86%
	4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8,097.05	5.82%
	5	赛力斯集团	7,865.00	5.65%
合计			75,627.32	54.37%
2021 年度	1	蒂森克虏伯	11,283.98	14.01%
	2	吉利集团	11,149.52	13.84%
	3	长安汽车集团	7,692.20	9.55%
	4	伟巴斯特集团	6,771.64	8.41%
	5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5,835.50	7.24%
合计			42,732.84	53.05%
2020 年度	1	蒂森克虏伯	9,464.95	17.25%
	2	伟巴斯特集团	6,542.92	11.92%
	3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4,649.75	8.47%
	4	麦格纳集团	3,734.29	6.80%
	5	凯毅德集团	3,593.32	6.55%
合计			27,985.24	51.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30%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大型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以及整车厂商甄选下级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因此大型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以及整车厂商一旦确立业务合作关系，即形成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格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鸿顺	未披露	59.01%	54.16%
华达科技	未披露	50.00%	52.48%
泉峰汽车	未披露	69.55%	77.84%
威唐工业	未披露	68.58%	65.00%
文灿股份	未披露	48.49%	50.31%
平均值	-	59.13%	59.96%
博俊科技	54.37%	53.05%	51.00%

结合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较高，行业客户集中度较为明显。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吉利集团、长安汽车集团，**2022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理想汽车、赛力斯集团，新增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客户采购需求及公司产品结构变化，不存在异常情况。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采购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1	理想汽车	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	理想汽车 (2015.HK) 旗下公司	车身模块化产品	2021 年
2	赛力斯集团	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	赛力斯(601127)旗下公司	车身模块化产品	2019 年
3	吉利集团	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	吉利汽车 (0175.HK) 旗下公司	车身模块化产品	2019 年
4	长安汽车集团	汽车及汽车零配件	长安汽车(000625)旗	车身模块	2019 年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采购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研发、生产、销售	下公司	化产品	

4、公司及关联方在客户中所占权益及存在纠纷的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大纠纷。

(七) 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和相关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材料成本	58,655.91	36,317.48	21,323.18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59.19%	60.17%	55.06%

我国钢材生产受制于国际铁矿石的供应，近年来铁矿石价格的波动也使得国内钢材价格产生一定波动，铝材价格则随着淘汰落后产能、电解铝成本高涨等因素呈现上升趋势，从而直接对发行人的采购成本造成了影响。

2021 年以来，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发行人车身模块化系统的收入占比提升较快，而该类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所致。

(2)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用电及用水。上述能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本公司能源供应正常，未发生供应困难导致严重影响生产正常进行的情况。报告期内计入成本的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种类/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金额（万元）	1,922.62	1,107.71	717.93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94%	1.84%	1.85%
水	金额（万元）	34.04	18.45	17.67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03%	0.03%	0.05%
合计	金额（万元）	1,956.66	1,126.17	735.6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97%	1.87%	1.90%

2、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度	1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12,839.12	14.03%
	2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10,079.84	11.01%
	3	重庆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5.26	8.75%
	4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7,882.75	8.61%
	5	重庆利动商贸有限公司	3,909.63	4.27%
		合计		42,716.59
2021年度	1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11,835.52	20.28%
	2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2,734.33	4.69%
	3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2,315.42	3.97%
	4	重庆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84.29	3.23%
	5	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	1,642.84	2.81%
		合计		20,412.40
2020年度	1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7,780.89	22.14%
	2	上海仁盛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1,723.92	4.90%
	3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93.88	4.25%
	4	苏州美特莱压铸有限公司	1,424.00	4.05%
	5	重庆多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99.74	3.41%
		合计		13,622.43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未超过各期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2022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重庆利动商贸有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主要系公司结合当期各业务生产需要择优选取，符合公司业务区域特点、实际需要和行业惯例，不存在异常情况。新增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采购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1	重庆利动商贸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	周舰 60%	钢材	2021 年
1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用于汽车行业的冷轧钢板、镀锌钢板产品和其它特殊钢制品的生产、开发、加工、销售	安赛乐米塔尔股份公司 ArcelorMittal 5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0%	钢材	2021 年
2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	长安汽车 (000625) 旗下公司	钢材	2019 年
3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及制品、汽车部件的加工、销售及配套服务	宝钢股份 (600019) 旗下公司	钢材	2019 年
4	重庆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销售金属材料	祝瑀含 57%	钢材	2021 年
5	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锌、铜、镍、铬金属件及塑料件	王海峰 85%	电镀加工	2010 年

4、外协采购情况

发行人的外协交易主要包括零部件表面处理工序外协和模具外协。

(1) 零部件表面处理工序外协

发行人生产的汽车零部件种类繁多，不同种类的零部件需要满足不同的物

理特性，即使同一零部件在不同的供货阶段，也可能随着客户工艺要求的提高而增加加工工序。公司在产能规划中通常会根据产品工艺特点、客户需求结构等因素优先投资于关键工序以及附加值高、技术含量较高的核心工艺。电镀、电泳、涂覆等表面处理工序并非发行人冲压业务的核心技术领域，同时这些工序在环境保护方面有着较高的标准和要求，发行人独立生产不具备经济性。因此，发行人将电镀、电泳、涂覆等表面处理工序进行委外加工。

(2) 模具外协

发行人能自行开发、生产冲压零部件的模具，但是由于模具产能有限，临时产能不足时，亦存在部分外协加工的情形。发行人选择合格的模具加工商进行模具加工，严格控制委外加工的模具质量。

发行人注塑零部件的模具主要通过外购的模式。

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加工工序符合发行人需求，外协加工符合与客户合同相关约定，且具备稳定性。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依赖发行人业务的情形。

5、公司及关联方在供应商中所占权益及存在纠纷的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

(八) 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制度，并配备了与此相关的安全生产、环保设施。

1、安全生产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将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有机结合，有效防范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整个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了人身和财产安全。

2、环境保护

公司生产中所产生污染物较少，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三年来无重大环保污染事故发生，没有环境违法和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将紧密围绕汽车零部件领域。一方面，继续开发精密零部件产品，为公司原有主要客户即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开发车身模块化产品，不断扩展整车厂商客户，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上述产品的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力图使其成为公司经营业绩新的增长点。

此外，公司将利用多年积累的公司生产经验实现生产工艺的升级，充分实现公司产品的商业价值，丰富公司的产品与客户结构。公司将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开拓视野、扩大布局，通过产品结构的升级和对客户的拓展，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收益。

九、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一）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27.80	53.57%	2,085.88	67.19%	1,271.87	48.93%
折旧与摊销	318.78	6.26%	309.32	9.96%	296.45	11.40%
直接材料	1,921.10	37.73%	617.75	19.90%	932.73	35.88%
其他	124.49	2.44%	91.44	2.95%	98.32	3.78%
合计	5,092.17	100.00%	3,104.38	100.00%	2,599.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加强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力度，为公

司提升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整体呈增长态势。

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5,092.17	3,104.38	2,599.36
营业收入（万元）	139,090.93	80,550.58	54,876.67
占营业收入比重	3.66%	3.85%	4.7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4%、3.85% 和 **3.66%**，研发投入水平整体保持稳定。持续的研发投入确保公司在未来更具技术优势地位。持续投入研发也是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提高产品品质、保持和巩固行业地位并实现业绩持续、快速增长的必要条件。

（二）重要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定的重要专利、非专利技术。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分类	具体技术	技术来源	主要专利技术
1	设计开发技术	模具数控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2013103418486 2013103420382
2		模具有限元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2013103420518
3		大型冲压模架的分段式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2013204818250
4		逆向工程 (REP) 技术	自主研发	2017104471746
5		CAE 成型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2013204818250
6		模具三维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2013103421474
7		运动仿真技术	自主研发	2013103420908
8		镶块超硬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202021147613.5
9	先进的制造技术	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冲压技术	自主研发	2013103425422 2013204812362

序号	技术分类	具体技术	技术来源	主要专利技术
10		异形小冲孔冲头防拉断冲孔技术	自主研发	2013103417445
11		激光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2016104522620 2016104475530
12		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2016104545073
13		嵌件注塑技术	自主研发	2019205119316 2020211481576

公司上述技术均应用于主营产品，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三）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以及报告期内前述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比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技术人员	3	3	3
研发人员	407	237	123
员工总数	1,703	1,039	944
研发人员占比	23.90%	22.81%	13.03%

李文信简历参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相关内容，李文轩和宋国民的简历情况如下：

李文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11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富士康（龙华）冲模二厂，担任模具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上海伟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模具主管；2007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上海博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担任模具主管；2013年10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博俊科技，担任模具中心经理；2017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模具开发一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博俊科技，担任研发中心总经理。

宋国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2001年7月至2004年9

月就职于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担任模具设计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安特（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主管；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博俊科技，担任模具设计部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定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影响如下：

1、设计开发技术

（1）模具数控加工技术

在模具制造行业中，由于公司较早开展数控加工业务，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较早地掌握了数控高速切削加工技术，针对模具的加工特点，确定高速加工工艺方案和数控编程参数，与传统方式相比，提升加工效率，同时模具加工精度也得到了极大提高，整体提升了公司的模具制造水平，缩短了模具加工的周期。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模具有限元分析技术

有限元数值模拟技术可以很直观地判断金属流动过程的应力、应变、模具受力、模具失效等可能出现的缺陷情形。这些重要信息的获得对模具结构的合理性，模具的选材、热处理及成形工艺方案的最终确定有着重要的参考依据。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3）大型冲压模架的分段式加工技术

大型冲压模架加工困难，通常需要用较大的加工中心，而且搬运困难，需要大吨位的叉车或者航车。为解决以上难题，公司研发了大型冲压模架的分段式加工技术，把大型冲压模架分成几段加工，再用专用连接器把每段模具精密连接起来，解决了加工困难和搬运困难等难题，适用于一般的加工中心，不再局限于大型的加工中心。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4) 逆向工程 (REP) 技术

由于部分用户无法提供数学模型，只能提供样件作为测量依据，公司能够熟练运用逆向工程技术，通过三坐标测量仪的连续激光扫描，以获取样件点位的精准数据，加大检测定点范畴，再经过逆向工程技术进行造型，得到样件的数学模型，以此作为测量依据。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5) CAE 成型分析技术

计算机辅助工程 (CAE) 在国外已广泛应用于模具冲压成型分析中，特别是美国和欧洲模具制造企业，CAE 成型分析技术已成为必备手段。目前在国内 CAE 成型分析技术正处于普及应用阶段。CAE 成型分析技术是模具行业的核心技术。公司较早开始将 CAE 技术应用于模具成型分析中，并培养了一批熟练掌握 CAE 技术的冲压成型分析技术人员。目前公司已在所有项目中应用 CAE 技术进行成型分析，对产品成形过程进行计算机仿真，以预测某一工艺方案成形的可能性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改变参数进行反复试算仿真，最终保证模拟出合格的零件，由此有效减少了模具制造的风险，缩短了模具的调试周期，提高了产品质量。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6) 模具三维设计技术

三维设计是 CAD 技术应用的高级阶段，它与二维设计相比具有很多优点，使得产品在设计阶段的修改工作变得容易，同时也使得并行工程成为可能。用计算机进行三维设计形象、直观，设计结构的合理性让人一目了然。在二维设计中，对复杂的空间问题只能靠断面图，一旦经验不足，考虑不周，空间干涉在所难免。三维设计最直接的好处就是非常直观方便地进行干涉检查，甚至可以作运动干涉分析。目前国外模具制造企业已广泛应用三维设计技术，而国内模具制造企业主要还处于二维设计阶段。本公司从 2013 年开始进行模具三维设计的试点、自行开发了模具三维设计信息管理辅助软件以及制定了三维设计的部分标准，提高了模具三维设计的效率，实现了三维数据的生产现场传递和

解释。模具三维设计技术的应用提高了本公司的模具制造水平。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7) 运动仿真技术

现在国内汽车生产开始采用自动化生产线，整个生产过程中无法进行人工调整，这就需要在模具设计的时候充分考虑模具与压机、机械手所有相关运动与参数，保证整个过程顺利无误，没有任何干涉。为了紧跟国际先进技术，保持本公司在国内的技术领先，同时适应国内外客户高层次的需求，公司在参考和借鉴了大量经验和技术的基础上，实现了在模具设计阶段进行运动仿真模拟，为模具设计提供必要设计参数，避免干涉出现，保证模具产品的最终合格交付。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8) 镶块超硬加工技术

镶块是构成模具的零件之一。传统的镶块加工工艺在解决零件的热处理变形时，工艺繁琐，加工周期长，工人劳动强度大。公司自主研发成功镶块超硬加工工艺后，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和操作难度，简化了工艺流程，缩短了制造周期，在解决了零件热处理变形问题的同时又方便了生产组织。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先进的制造技术

(1) 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冲压技术

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是指两个产品翻边铆接时，将其中一个产品的翻孔工艺省去，在铆接的时候，运用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冲压技术，实现翻孔和铆接一步完成。普通翻边铆接，指一个产品有翻边孔，另一个产品有孔，把孔套在翻边孔上，然后翻边孔外翻，使两个产品铆接在一起。运用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冲压技术，能够有效减少工序，节省资源，提高生产效率。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 异形小冲孔冲头防拉断冲孔技术

异形小冲孔冲头由于本身强度较低，容易损坏，寿命极低，生产过程中频

繁更换会影响生产效率，加大生产成本。因而，如何增加冲头强度一直是冲压行业的技术难题。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验，研发出了异形小冲孔冲头防拉断冲孔技术，运用这种技术，极大地提高了冲头的寿命，有效地减少了冲头拉断损坏的频率，提高生产效率。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3) 激光焊接技术

传统的焊接工艺已不能满足产品品质需求，公司为满足整车厂在安全性能、轻量化和产品性能上有关汽车转向、座椅等系列产品的苛刻要求，公司使用激光焊接工艺；公司通过自主/合作研发自动化焊接工装的设计技术、自动化集成激光焊接工作站工序的整体布局设计技术、激光焊接工作站的焊中检测系统技术。自动化生产和自动化检测综合应用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4) 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

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既是公司装备自动化能力提升的集中表现，也是公司车身零部件总成技术的集中体现。近年来，公司在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的研究方面投入大量的精力，已经熟悉和掌握了弧焊机器人、点焊机器人的核心应用技术。并已将机器人的自动化焊接应用于柔性生产线，有效解决了多品种、多车型混流共线生产的技术难题，给生产带来了更多的灵活性。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5) 嵌件注塑技术

随着模具注塑技术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产品结构的要求呈现多样性，越来越多的冲压嵌件（金属、塑胶等）在注塑时预先装入模具，通过注塑技术将熔融的塑料与冲压件结合固化进行一次性成型。目标客户的业务很多产品需要嵌件注塑，公司在嵌件注塑方面已积累了一定经验，具备生产注塑件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该项技术有利于节约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整体性能。

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均已取得相应的专利证书，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

纷。

（五）公司从事的研发项目及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和特性	目前状态
1	一种自动化汽车门锁扣集成生产线的研发	自主研发	解决汽车门锁扣件保证折弯精度和铆接稳定性要求，生产高效，符合客户品质0.1mm公差以内。	完成研发，推广使用
2	一种柔性化激光焊接生产线的研发	自主研发	解决汽车激光焊接部件制造中，实施多品种少批量、高品质的生产经营活动，满足多变的出货需求。	完成研发，推广使用
3	消除管类零件长度公差影响的精确定位机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通过在冲压模具上设置芯棒定位座和芯棒来定位待冲孔管类零件，并通过在上模上设置能够沿倾斜方向滑动的斜滑块，上模下降合模对管件进行冲孔过程中，斜滑块首先接触到芯棒伸出管类零件另一端的圆周外侧表面，随着上模下降斜滑块实现对带冲孔的管类零件轴向另一端顶紧，进而实现了管类零件轴向精确定位，保证了管类零件上冲孔的位置精度。	完成研发，推广使用
4	厚料冲小孔的冲头寿命延长冲压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通过在冲压模具上沿料带送料方向间隔设置打点冲头和冲孔冲头的方式，使得厚料在送料冲孔过程中，先进行打点，然后在打点部位进行下料冲孔，该冲压模具能够在打点的同时将厚料进行拉伸减薄，冲孔时能够有效减小对冲孔冲头的冲击，有效延长了冲孔冲头的使用寿命，提高了厚料冲小孔的加工效率，降低了修模成本。	完成研发，推广使用
5	级进模单边带料料带防偏机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通过在级进模的送料辅助块上设置料带夹紧装置，在料带进行冲压成型时以及在送料辅助块托起上升或下降时，料带被料带夹紧装置夹紧定位，此时料带无法跑偏，在料带向前送料时，由钩料机构勾住料带的送料孔向前输送，此时料带夹紧装置处于松开状态，保证了料带正常向前送料，料带夹紧装置通过相对滑动的上夹块和下夹块在上弹性件和下弹性件弹力作用下对料带进行夹紧，料带在向前送料时使上夹块和下夹块进入到料带上镂空部位，不会影响料带向前送料，同时，此时料带由送料钩进行定位，向前送料结束后，上夹块和下夹块又重新夹紧料带，保证料带始终被定位，无法产生滑动，避免其产生跑偏，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有效解决了级进	完成研发，推广使用

序号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和特性	目前状态
			模单边送料出现料带跑偏的技术问题，提高了连续冲压生产效率。	
6	注塑模具使用特殊塑胶材料封胶的应用的研发	自主研发	通过嵌入特殊的带有韧性和具备耐高温性质的塑胶(PEEK)材料,与铁件接触,使接触面有 0-0.2mm 弹性空间,来抵消铁件尺寸波动。以达到模具与铁件之间 0 间隙。当嵌入的塑胶(PEEK)材料,达到疲劳寿命时能快速的更换,解决铁件在埋入射出时产品溢胶、毛边等,模具修模周期长、成本高的问题。	完成研发,推广使用
7	一种植焊螺柱焊接装置的研发应用	自主研发	解决植焊螺柱焊接的负极连接问题,通过采用旋转平台的方式,进行多工位快速切换,通过底部的负极触碰板,利用旋转自动与焊机负极触碰并接通,省去了工件负极连接的操作,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劳动强度。	完成研发,推广使用
8	一种摆块折负角模具的研发应用	自主研发	研究开发一种摆块折负角模具,替换常规折负角用到的斜楔,以降低模具的开发成本及开发周期。	完成研发,推广使用
9	一种旋转钮产品扭转模具的研发应用	自主研发	研究开发一种旋转钮产品扭转模具,采用冲床自动加工,提高扭转产品的加工效率。	完成研发,推广使用
10	一种冲压包边机构的研发应用	自主研发	研究开发一种冲压包边机构,以节约加工周期及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完成研发,推广使用

(六) 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强化人才培养制度，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建立了创新激励制度，将研发任务、成果、投入与员工及其所在部门的业绩考核、薪酬奖励、职位晋升相挂钩，有效地激励了技术研发人员的自主创新行为。

2、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保证创新机制的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599.36 万元、3,104.38 万元和 5,092.17 万元，逐年稳步增长。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情况，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为公司的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创新机制创造良好的物质基础。

十、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设施为生产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661.78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年)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003.74	20	5,866.79	30,136.96	83.71%
机器设备	60,908.32	6-10	17,042.72	43,865.61	72.02%
运输设备	1,980.29	4	824.22	1,156.07	58.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93.69	5	1,688.58	905.11	34.90%
电子设备	1,175.73	3	831.22	344.51	29.30%
合计	102,661.78	-	26,253.53	76,408.26	74.43%

1、公司拥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1	博俊科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1 号房	苏 (2017) 昆山市 不动产权第 0164699 号	413.14
2	博俊科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2 号房		3,690.48
3	博俊科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3 号房		6,308.45
4	博俊科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4 号房		19.03
5	博俊科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5 号房		53.66
6	博俊科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6 号房		24,706.10
7	博俊科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7 号房		15,544.97
8	博俊科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8 号房		468.61
9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渝 (2019) 长寿区 不动产权第 001275409 号	39,676.44
10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渝 (2019) 长寿区 不动产权第 001276144 号	20,667.4
11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渝 (2019) 长寿区 不动产权第 001276279 号	20.68
12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渝 (2019) 长寿区 不动产权第 001276416 号	107
13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渝 (2019) 长寿区 不动产权第 001276512 号	1,983.07
14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渝 (2019) 长寿区 不动产权第	115.5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001276656 号	

发行人自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均拥有产权证明，权属不存在瑕疵。发行人以位于昆山开发区的 8 套房屋设定抵押进行借款，抵押情况参见本章节“十、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

2、公司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合同期限
1	博俊科技	昆山瞿翔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路 79 号“金发家园”A4 幢楼 4、5、6 楼	-	宿舍	2020.11.15-2023.11.14
2	重庆博俊	重庆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翠岗路 2 号	1,063.92	物流仓储	2022.1.15-2024.1.14
3	重庆博俊	重庆橘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18 号 18-1-5-3 号	308.00	办公	2022.3.1-2025.2.28
4	浙江博俊	浙江杭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钱塘新区前进街道江东三路 3888 号厂区	9,144.00	生产	2022.8.1-2026.7.31
5	西安部件	陕西鸿升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空港新城敦化路 39 号陕西鸿升行航空科技产业园 3#厂房（南一区）	2,850.00	生产	2022.5.16-2027.5.15
6	济南博俊	济南盛达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郭店镇邵慧西路济南盛达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机加工厂房	5,769.86	生产	2022.9.1-2027.8.31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书号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博俊科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	45,136.00	出让	至 2062 年 4 月 23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书号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第 0164699 号			日	
2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渝 (2019)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275409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8,355.41	出让	至 2067 年 6 月 29 日	抵押
3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渝 (2019)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276144 号		出让	至 2067 年 6 月 29 日	抵押
4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渝 (2019)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276279 号		出让	至 2067 年 6 月 29 日	抵押
5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渝 (2019)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276416 号		出让	至 2067 年 6 月 29 日	抵押
6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渝 (2019)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276512 号		出让	至 2067 年 6 月 29 日	抵押
7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渝 (2019) 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1276656 号		出让	至 2067 年 6 月 29 日	抵押
8	成都博俊	成都经开区拓展区 3 线以西、拓展区 4 线以北	川 (2019) 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88496 号		66,666.67	出让	2067 年 11 月 13 日
9	常州博俊	武进高新区凤林路东侧、南业路北侧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9872 号	61,802.00	出让	2072 年 8 月 3 日	-

2、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博俊科技	博俊科技	第 9 类	15218986	2027 年 9 月 6 日
2	 博俊科技	博俊科技	第 7 类	15218594	2027 年 1 月 20 日
3	 博俊科技	博俊科技	第 12 类	15219182	2026 年 9 月 20 日
4	 博俊科技	博俊科技	第 6 类	15218376	2026 年 1 月 27 日
5	 博俊科技	博俊科技	第 40 类	15219206	2025 年 10 月 13 日

3、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7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异形小冲孔冲头防拉断冲孔模具	发明	2013103417445	博俊科技	2013年8月7日	自主申请
2	厚钢板局部精冲齿形产品用冲压连续模	发明	2013103420518	博俊科技	2013年8月7日	自主申请
3	折负角一次成型的冲压模具	发明	2013103420908	博俊科技	2013年8月7日	自主申请
4	小孔冲头防折断冲孔模具	发明	2013103421474	博俊科技	2013年8月7日	自主申请
5	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的冲压模具	发明	2013103425422	博俊科技	2013年8月7日	自主申请
6	不锈钢厚板翻孔用无开裂冲压模具	发明	2013103418486	博俊科技	2013年8月7日	自主申请
7	冲孔翻孔一次性成型的冲压模具	发明	2013103420382	博俊科技	2013年8月7日	自主申请
8	汽车转向柱激光自动化焊接设备	发明	2016104545073	博俊科技	2016年6月21日	自主申请
9	汽车转向柱激光自动化焊接工装	发明	2016104522620	博俊科技	2016年6月21日	自主申请
10	汽车转向柱激光自动化焊接夹具	发明	2016104475530	博俊科技	2016年6月21日	自主申请
11	翻孔壁厚大于原材料厚度的成型工艺	发明	2017104471746	博俊科技	2017年6月14日	自主申请
12	汽车托盘的全自动点焊方法	发明	2018108876731	博俊科技	2018年8月6日	自主申请
13	折负角一次成型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482179.X	博俊科技	2013年8月7日	自主申请
14	大型冲压模架的分段式加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481825.0	博俊科技	2013年8月7日	自主申请
15	冲孔翻孔一次性成型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481181.5	博俊科技	2013年8月7日	自主申请
16	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481236.2	博俊科技	2013年8月7日	自主申请
17	冲压模具冲小孔防漏冲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64849.X	博俊科技	2016年1月22日	自主申请
18	汽车零件攻丝用防错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35912.7	博俊科技	2016年1月15日	自主申请
19	汽车天窗导轨机械手传送模	实用新型	ZL201620030415.8	博俊科技	2016年1月13日	自主申请
20	汽车转向柱焊接用冲压件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608558.2	博俊科技	2016年6月21日	自主申请
21	折弯后打凸包用双动滑块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109574.7	博俊科技	2016年2月3日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2	连续模连切带折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689022.2	博俊科技	2017年6月14日	自主申请
23	天窗机械组零件防错及防漏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0689274.5	博俊科技	2017年6月14日	自主申请
24	汽车雷达支架的装配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580421.1	博俊科技	2017年11月23日起十年	自主申请
25	一种汽车雷达支架的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1580422.6	博俊科技	2017年11月23日	自主申请
26	汽车托盘全自动焊接用的取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821259601.4	博俊科技	2018年8月6日	自主申请
27	汽车托盘焊接用的全自动双点焊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259602.9	博俊科技	2018年8月6日	自主申请
28	汽车托盘全自动焊接用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59603.3	博俊科技	2018年8月6日	自主申请
29	冲压零件翻孔同步倒角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280816.2	博俊科技	2019年3月6日	自主申请
30	冲压零件冲裁废料下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80811.X	博俊科技	2019年3月6日	自主申请
31	冲压模具侧冲孔废料下落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306883.7	博俊科技	2019年3月12日	自主申请
32	中部涨型管冲孔废料下落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398563.9	博俊科技	2019年3月27日	自主申请
33	雷达支架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406742.2	博俊科技	2019年3月28日	自主申请
34	门锁支架自动下料铆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406265.X	博俊科技	2019年3月28日	自主申请
35	汽车天窗机械组漏装防错铆接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512503.5	博俊科技	2019年4月16日	自主申请
36	冲压件嵌件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511931.6	博俊科技	2019年4月16日	自主申请
37	嵌件注塑模具的嵌件厚度公差补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148157.6	博俊科技	2020年6月19日	自主申请
38	铆接件铆钉位置快速检验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147658.2	博俊科技	2020年6月19日	自主申请
39	嵌件注塑预防漏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147613.5	博俊科技	2020年6月19日	自主申请
40	拉伸镦高度一体模	实用新型	ZL202021214093.5	博俊科技	2020年6月28日	自主申请
41	一步下料拉伸冲孔连续模	实用新型	ZL202021213803.2	博俊科技	2020年6月28日	自主申请
42	结构改进的管子冲孔模	实用新型	ZL202021542451.5	博俊科技	2020年7月30日	自主申请
43	转向系统点焊柔性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1565640.4	博俊科技	2020年6月28日	自主申请
44	管类零件多方位同步冲孔模	实用新型	ZL202121942150.6	博俊科技	2021年8月18日	自主申请
45	汽车天窗机械组铆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882213.3	博俊科技	2021年8月12日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6	汽车转向系统八角管导向支架双头缩口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99302.6	博俊科技	2021年8月24日	自主申请
47	注塑模具自动化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841223.2	博俊科技	2021年8月9日	自主申请
48	侧冲孔垂直抵消侧冲卸力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032018.8	博俊科技	2021年8月26日	自主申请
49	边梁高强板冲压回弹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611287.X	博俊科技	2021年10月28日	自主申请
50	防侧向力的冲压模	实用新型	ZL202122627044.5	博俊科技	2021年10月29日	自主申请
51	机械组总成螺纹安装孔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649276.4	博俊科技	2021年7月20日	自主申请
52	轮罩深拉延件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611307.3	博俊科技	2021年10月28日	自主申请
53	一种激光切割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814508.6	重庆博俊	2020年5月15日	自主申请
54	一种夹具快速切换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814503.3	重庆博俊	2020年5月15日	自主申请
55	一种汽车零件的冲压分体导模	实用新型	ZL202020813678.2	重庆博俊	2020年5月15日	自主申请
56	一种用于夹持汽车模板座的快速装夹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813660.2	重庆博俊	2020年5月15日	自主申请
57	一种转台单方向无限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13659.X	重庆博俊	2020年5月15日	自主申请
58	一种简易模具零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41521.0	重庆博俊	2021年5月19日	自主申请
59	一种多工位冲床模具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41514.0	重庆博俊	2021年5月19日	自主申请
60	向上折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454722.6	重庆博俊	2021年6月29日	自主申请
61	水平折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457165.3	重庆博俊	2021年6月29日	自主申请
62	取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457182.7	重庆博俊	2021年6月29日	自主申请
63	一种方便卸料板拆卸的卸料螺栓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469390.9	重庆博俊	2021年6月30日	自主申请
64	一种利用明键定位冲压模具镶块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71851.6	重庆博俊	2021年6月30日	自主申请
65	一种杠杆式检测套筒及带有该检测套筒的位置度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478930.X	重庆博俊	2021年6月30日	自主申请
66	一种升降式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477803.8	重庆博俊	2021年6月30日	自主申请
67	一种防漏装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71819.8	重庆博俊	2021年6月30日	自主申请
68	一种防漏检测装置及带有该装置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480528.5	重庆博俊	2021年6月30日	自主申请
69	一种冲压包边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828500.4	重庆博俊	2022年4月11日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0	一种冲压自动线用拉延模感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828766.9	重庆博俊	2022年4月11日	自主申请
71	一种安装螺母盒总成气动防错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849111.X	重庆博俊	2022年4月11日	自主申请
72	一种植焊螺柱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177701.9	重庆博俊	2022年5月12日	自主申请
73	一种摆块折角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320513.7	重庆博俊	2022年5月26日	自主申请
74	一种旋转钮产品扭转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294421.6	重庆博俊	2022年5月26日	自主申请

4、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拥有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将该等无形资产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十一、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三、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经营实体开展生产经营。

十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且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会表决通过。

3、公司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以及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近3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如下：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4,905,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15,490,53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23,924,24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78,829,540.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尚未召开。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2,1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7,056,008.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此次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3、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2,1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7,106,670.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此次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三）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549.05	1,705.60	71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90.87	8,422.58	6,729.85
现金分红额/当年净利润	10.47%	20.25%	10.5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3,965.32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981.1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73%		

注：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四）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未来三年内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发展的目标和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股东回报规划周期，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研究论证下一周期的股东回报规划并提出预案，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报规划期内，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次确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4、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每年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提取公积金后，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除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以根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5、关于本规划的未尽事宜

本规划未尽事宜或本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相悖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五）实际分红情况与公司章程及资本支出需求的匹配性

1、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现金分红均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合规。

2、现金分红与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公司现金分红所属年度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成长性，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前，已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金分红与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因素，公司现金分红与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匹配性。

综上，公司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

较匹配。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和其他债务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行过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

（二）最近三年的债务偿付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支付公司债券利息的能力测算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729.85万元、8,422.58万元和**14,790.87**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9,981.10**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以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本节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财务状况方面主要分析占资产或负债总额 5% 以上事项；经营成果方面主要分析影响利润总额 5% 以上事项；其他方面分析主要考虑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230Z0782 号”“容诚审字[2022]230Z0366 号”及“容诚审字[2023]230Z12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625,018.24	178,199,463.83	396,819,760.50
应收票据	44,095,490.92	37,592,463.53	13,633,615.58
应收账款	667,563,540.20	376,682,423.57	243,703,569.57
应收款项融资	84,391,000.00	-	-
预付款项	83,462,308.17	45,953,767.64	17,509,942.80

其他应收款	5,376,696.90	1,204,899.25	880,406.98
存货	619,274,270.86	284,450,526.83	205,632,247.54
合同资产	-	668,268.00	1,142,241.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8,958,975.00
其他流动资产	38,292,111.91	34,857,264.61	33,524,087.66
流动资产合计	1,768,080,437.20	959,609,077.26	921,804,847.6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64,082,582.41	443,540,886.45	414,746,393.69
在建工程	228,924,584.95	158,184,454.62	28,548,043.34
使用权资产	24,673,566.09	1,066,992.02	-
无形资产	80,026,702.04	43,548,793.22	44,684,916.39
长期待摊费用	64,555,344.73	84,839,213.13	58,743,04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2,422.56	8,044,258.43	2,916,24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683,941.38	96,498,927.06	22,551,458.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5,809,144.16	835,723,524.93	572,190,107.49
资产总计	3,083,889,581.36	1,795,332,602.19	1,493,994,955.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3,751,757.23	153,894,477.92	149,182,993.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11,500.00	-
应付票据	325,890,761.49	217,990,473.32	106,219,401.23
应付账款	671,365,115.38	305,183,184.88	226,931,163.50
合同负债	147,236,475.05	55,794,367.66	6,876,436.83
应付职工薪酬	24,636,683.55	13,625,390.44	10,352,622.44
应交税费	6,985,553.85	7,736,467.77	7,152,230.64
其他应付款	2,574,882.67	1,393,172.04	22,502,23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76,171.01	25,612,305.25	52,895,100.86
其他流动负债	45,448,394.31	152,952.63	-
流动负债合计	1,730,665,794.54	781,894,291.91	582,112,180.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55,064,179.17	30,043,541.67
租赁负债	18,028,115.47	423,151.57	-
递延收益	9,008,409.42	7,749,985.96	9,107,08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55,718.93	3,422,067.78	3,072,387.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92,243.82	66,659,384.48	42,223,011.79
负债合计	1,808,958,038.36	848,553,676.39	624,335,191.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4,905,300.00	142,133,400.00	142,133,400.00
资本公积	518,163,599.89	333,635,581.38	333,635,581.38
盈余公积	58,190,484.67	51,643,726.14	44,274,200.72
未分配利润	543,672,158.44	419,366,218.28	349,616,58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4,931,543.00	946,778,925.80	869,659,76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4,931,543.00	946,778,925.80	869,659,763.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83,889,581.36	1,795,332,602.19	1,493,994,955.0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0,909,253.45	805,505,807.78	548,766,672.57
减：营业成本	1,041,826,600.25	610,319,755.95	389,539,851.10
税金及附加	6,619,660.25	6,221,772.27	5,102,384.30
销售费用	6,343,362.80	4,990,127.12	4,452,839.32
管理费用	59,763,103.47	36,864,745.07	26,999,757.71
研发费用	50,921,688.70	31,043,804.05	25,993,647.50
财务费用	11,110,656.52	7,795,448.31	12,968,371.44
其中：利息费用	15,542,175.50	6,613,742.44	12,294,393.28
利息收入	1,119,789.41	746,759.27	311,165.16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9,255.31	1,662,434.21	803,999.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2,900.00	3,251,313.08	170,423.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511,50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7,058,777.86	-9,517,304.96	-400,158.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8,536,145.31	-16,167,164.39	-5,468,941.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28,045.84	302,078.28	29,551.94
三、营业利润	168,427,567.76	87,290,011.23	78,844,696.30
加: 营业外收入	1,010,094.37	2,356,213.65	332,477.00
减: 营业外支出	44,581.51	44,789.18	266,864.37
四、利润总额	169,393,080.62	89,601,435.70	78,910,308.93
减: 所得税费用	21,484,373.93	5,375,603.05	11,611,805.26
五、净利润	147,908,706.69	84,225,832.65	67,298,503.6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908,706.69	84,225,832.65	67,298,503.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908,706.69	84,225,832.65	67,298,50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908,706.69	84,225,832.65	67,298,503.6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2	0.59	0.6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2	0.59	0.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6,029,259.06	629,083,799.55	436,792,329.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84,887.43	14,207,744.73	7,955,958.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9,841.82	3,374,153.77	5,882,87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903,988.31	646,665,698.05	450,631,15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0,113,444.14	457,695,645.94	267,870,93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845,868.47	123,891,529.57	96,470,66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86,763.97	35,803,512.12	36,459,20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18,652.17	15,092,400.28	10,304,10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964,728.75	632,483,087.91	411,104,91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60,740.44	14,182,610.14	39,526,24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29,000,000.00	293,9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251,313.08	170,423.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000.00	425,864.00	3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00.00	3,032,677,177.08	294,157,423.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862,826.18	215,030,381.04	33,614,563.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29,000,000.00	293,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862,826.18	3,244,030,381.04	327,564,56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55,826.18	-211,353,203.96	-33,407,13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029,706.00	-	353,483,581.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2,332,163.48	226,971,500.00	26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5,766.00	-	4,817,05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587,635.48	226,971,500.00	627,300,638.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194,990.00	192,000,000.00	249,974,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18,886.74	13,040,653.74	8,851,600.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68,394.57	52,364,388.06	42,547,00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282,271.31	257,405,041.80	301,373,10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05,364.17	-30,433,541.80	325,927,537.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384.34	-2,169,700.55	-188,057.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413.21	-229,773,836.17	331,858,58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133,325.44	364,907,161.61	33,048,574.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687,738.65	135,133,325.44	364,907,161.6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551,881.74	145,470,494.76	393,908,352.68
应收票据	2,000,000.00	24,985,377.50	10,885,376.10
应收账款	453,075,577.17	262,799,010.36	248,345,724.13
应收款项融资	12,031,000.00	-	-
预付款项	2,433,909.11	1,434,375.49	1,206,655.40
其他应收款	1,074,616,518.75	609,801,796.35	298,979,794.81
存货	270,528,336.99	159,219,253.24	142,324,764.94
合同资产	-	668,268.00	150,147.50
其他流动资产	2,343,198.52	-	78,049.95
流动资产合计	2,004,580,422.28	1,204,378,575.70	1,095,878,865.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6,000,000.00	200,000,000.00	170,000,000.00
固定资产	110,993,832.38	117,061,921.94	129,541,109.13
在建工程	5,923,087.61	716,814.16	6,539,372.89
使用权资产	510,300.50	1,066,992.02	-
无形资产	13,262,681.42	14,325,965.08	14,860,992.08
长期待摊费用	15,587,557.95	15,064,757.16	13,866,47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4,529.96	3,885,227.97	2,916,24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25,356.80	3,239,900.00	19,163,146.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677,346.62	355,361,578.33	356,887,344.51
资产总计	2,402,257,768.90	1,559,740,154.03	1,452,766,210.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3,797,639.31	153,894,477.92	149,182,993.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11,500.00	-
应付票据	219,971,898.37	176,783,893.75	106,219,401.23
应付账款	483,781,972.03	173,902,549.81	183,484,128.21
合同负债	81,009,449.21	30,894,064.87	2,251,351.83
应付职工薪酬	11,053,215.58	9,621,734.55	8,385,984.23
应交税费	4,191,522.39	7,630,027.45	7,135,503.29
其他应付款	1,602,942.01	1,118,128.04	22,342,23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51,990.99	20,606,819.14	35,854,759.03
其他流动负债	120,391.53	52,868.99	
流动负债合计	1,185,981,021.42	575,016,064.52	514,856,352.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0,014,804.17	30,043,541.67
租赁负债	-	423,151.57	-
递延收益	417,821.74	716,636.02	1,235,08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422,067.78	3,072,387.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821.74	14,576,659.54	34,351,011.81
负债合计	1,186,398,843.16	589,592,724.06	549,207,364.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4,905,300.00	142,133,400.00	142,133,400.00
资本公积	518,163,599.89	333,635,581.38	333,635,581.38
盈余公积	58,190,484.67	51,643,726.14	44,274,200.72
未分配利润	484,599,541.18	442,734,722.45	383,515,66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5,858,925.74	970,147,429.97	903,558,84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2,257,768.90	1,559,740,154.03	1,452,766,210.0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8,886,677.46	575,359,809.82	498,870,618.08
减：营业成本	697,277,150.57	425,183,636.41	346,519,722.83
税金及附加	3,998,987.81	4,020,429.21	3,531,651.47
销售费用	5,087,441.42	4,214,320.32	3,446,134.01
管理费用	29,446,381.87	26,595,487.49	21,939,562.64

研发费用	26,229,843.52	20,963,127.63	18,055,535.09
财务费用	8,245,623.46	6,751,523.95	10,973,483.15
其中：利息费用	12,817,471.40	6,354,724.76	10,262,549.13
利息收入	930,072.00	731,318.30	300,660.02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883.33	680,837.63	382,513.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2,900.00	3,158,724.57	-576,842.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511,50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62,009.24	-2,167,380.22	92,723.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946,500.15	-8,143,953.60	-2,923,770.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8,232.56	29,551.94
二、营业利润	70,681,722.75	80,916,245.75	91,408,704.86
加：营业外收入	1,009,909.80	2,354,468.91	312,477.00
减：营业外支出	44,440.18	40,826.92	106,885.36
三、利润总额	71,647,192.37	83,229,887.74	91,614,296.50
减：所得税费用	6,179,607.11	9,534,633.51	11,611,805.26
四、净利润	65,467,585.26	73,695,254.23	80,002,491.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467,585.26	73,695,254.23	80,002,491.2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1,782,659.46	517,494,956.48	423,386,411.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8,846.36	200,511.8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5,330.12	3,215,666.17	1,739,71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186,835.94	520,911,134.48	425,126,12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6,785,279.19	341,504,345.12	246,473,46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041,956.68	93,818,331.12	79,070,73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34,772.43	33,663,423.97	34,802,18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0,747.21	12,543,910.69	8,549,84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802,755.51	481,530,010.90	368,896,22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84,080.43	39,381,123.58	56,229,89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84,000,000.00	26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58,724.57	154,459.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1,864.00	3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268,698.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7,540,588.57	262,460,157.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08,455.98	6,636,140.19	7,235,119.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3,014,000,000.00	263,1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782,060.18	211,879,080.80	93,499,034.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490,516.16	3,232,515,220.99	363,884,15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90,516.16	-224,974,632.42	-101,423,996.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029,706.00	-	353,483,581.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2,400,000.00	176,971,500.00	26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429,706.00	176,971,500.00	622,483,581.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195,000.00	192,000,000.00	220,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21,446.76	12,958,362.07	8,093,493.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67,359.44	40,724,538.37	17,981,07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083,806.20	245,682,900.44	246,674,56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45,899.80	-68,711,400.44	375,809,015.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879.26	-1,554,637.49	-188,057.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16,343.33	-255,859,546.77	330,426,85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45,207.07	362,004,753.84	31,577,89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61,550.40	106,145,207.07	362,004,753.8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以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常州博俊	3,000 万元	100.00%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	重庆博俊	15,000 万元	100.00%	-	汽车零部件、总成件、钣金件、五金配件、金属材料的研究、设计和销售
3	成都博俊	2,000 万元	100.00%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4	西安部件	500 万元	100.00%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

					发、制造和销售
5	浙江博俊	1,000 万元	100.00%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6	济南博俊	500 万元	100.00%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2022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通过新设成立方式新增 3 家子公司，并于当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变更方式	权益比例
1	西安部件	增加	新设成立	100.00%
2	浙江博俊	增加	新设成立	100.00%
3	济南博俊	增加	新设成立	100.00%

2、2021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通过新设成立方式新增 1 家子公司，通过注销方式减少 1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当期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变更方式	权益比例
1	常州博俊	增加	新设成立	100.00%
2	西安博俊	减少	注销	100.00%

3、2020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通过注销方式减少 1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当期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变更方式	权益比例
1	昆山博俊	减少	注销	100.00%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比率（倍）	1.02	1.23	1.58
速动比率（倍）	0.66	0.86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9%	37.80%	37.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66%	47.26%	41.79%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6	2.60	2.23
存货周转率（次）	2.31	2.49	2.0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57	0.10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1.62	2.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90.87	8,422.58	6,729.8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734.53	7,827.17	6,643.3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8.23	6.66	6.12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5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0	1.01	1.01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8%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2%	0.55	0.55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1%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4%	0.62	0.62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以各期报告披露数据列示，不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相关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0	26.21	-23.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03	396.11	111.9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25.13	17.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29	-51.1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6	5.28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6.38	701.58	105.2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04	106.16	18.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34	595.41	86.4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34	595.41	86.47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25,342,706.15元、预收款项-25,342,706.15元、应收账款-936,340.40元、合同资产936,340.40元。

2、2021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

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3)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

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623,683.54 元、租赁负债 972,160.8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7,210.81 元及预付款项-74,311.93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无影响。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623,683.54 元、租赁负债 972,160.8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7,210.81 元及预付款项-74,311.93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无影响。

3、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62.50	7.32%	17,819.95	9.93%	39,681.98	26.56%
应收票据	4,409.55	1.43%	3,759.25	2.09%	1,363.36	0.91%
应收账款	66,756.35	21.65%	37,668.24	20.98%	24,370.36	16.31%
应收款项融资	8,439.10	2.74%	-	-	-	-
预付款项	8,346.23	2.71%	4,595.38	2.56%	1,750.99	1.17%
其他应收款	537.67	0.17%	120.49	0.07%	88.04	0.06%
存货	61,927.43	20.08%	28,445.05	15.84%	20,563.22	13.76%
合同资产	-	-	66.83	0.04%	114.22	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895.90	0.60%
其他流动资产	3,829.21	1.24%	3,485.73	1.94%	3,352.41	2.24%
流动资产合计	176,808.04	57.33%	95,960.91	53.45%	92,180.48	61.7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6,408.26	24.78%	44,354.09	24.71%	41,474.64	27.76%
在建工程	22,892.46	7.42%	15,818.45	8.81%	2,854.80	1.91%
使用权资产	2,467.36	0.80%	106.70	0.06%	-	-
无形资产	8,002.67	2.59%	4,354.88	2.43%	4,468.49	2.99%
长期待摊费用	6,455.53	2.09%	8,483.92	4.73%	5,874.30	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24	0.13%	804.43	0.45%	291.62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68.39	4.85%	9,649.89	5.37%	2,255.15	1.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580.91	42.67%	83,572.35	46.55%	57,219.01	38.30%
资产总计	308,388.96	100.00%	179,533.26	100.00%	149,399.50	100.00%

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报告期内流动资产金额占比分别为 61.70%、53.45%及 57.33%。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38.30%、46.55%及 42.67%，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公司的资产结构与主营业务情况相匹配。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81.98 万元、17,819.95 万元及 22,562.50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05%、18.57%及 12.76%。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66	4.84	3.77
银行存款	13,562.62	13,510.00	36,487.85
其他货币资金	8,992.23	4,305.11	3,190.36
合计	22,562.50	17,819.95	39,681.98

2020 年末和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及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1,363.36 万元、3,759.25 万元和 12,848.65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09.55	3,759.25	1,268.36
商业承兑汇票	-	-	95.00
应收款项融资	8,439.10	-	-
合计	12,848.65	3,759.25	1,363.36

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相较上期末增长 241.79%，

主要是客户以汇票方式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70.36 万元、37,668.24 万元和 **66,756.35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70,953.66	40,185.94	25,890.74
坏账准备	4,197.31	2,517.70	1,520.39
应收账款净额	66,756.35	37,668.24	24,370.36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47.99%	46.76%	44.41%
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	37.76%	39.25%	26.44%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相较上期末增长 54.57%，主要系子公司重庆博俊本期业务规模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相较上期末增长 77.22%，主要系子公司重庆博俊及常州博俊本期业务规模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1)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953.66	100.00%	4,197.31	5.92%	66,756.35
合计	70,953.66	100.00%	4,197.31	5.92%	66,756.35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185.94	100.00%	2,517.70	6.27%	37,668.24
合计	40,185.94	100.00%	2,517.70	6.27%	37,668.24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90.74	100.00%	1,520.39	5.87%	24,370.36
合计	25,890.74	100.00%	1,520.39	5.87%	24,370.36

报告期内，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净值	占比
1年以内	67,201.86	94.71%	3,360.09	5.00	63,841.77	95.63%
1-2年	3,106.83	4.38%	310.68	10.00	2,796.15	4.19%
2-3年	169.20	0.24%	50.76	30.00	118.44	0.18%
3年以上	475.77	0.67%	475.77	100.00	-	-
合计	70,953.66	100.00%	4,197.31	5.92	66,756.35	100%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净值	占比
1年以内	38,238.34	95.15%	1,911.92	5.00	36,326.42	96.44%
1-2年	894.39	2.23%	89.44	10.00	804.95	2.14%
2-3年	766.96	1.91%	230.09	30.00	536.87	1.43%
3年以上	286.25	0.71%	286.25	100.00	0.00	0.00%
合计	40,185.94	100.00%	2,517.70	6.27	37,668.24	100.00%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净值	占比
1年以内	24,009.79	92.74%	1,200.49	5.00	22,809.30	93.59%
1-2年	1,367.53	5.28%	136.75	10.00	1,230.78	5.05%
2-3年	471.82	1.82%	141.55	30.00	330.28	1.36%
3年以上	41.60	0.16%	41.60	100.00	0.00	0.00%

合计	25,890.74	100.00%	1,520.39	5.87	24,370.36	100.00%
----	-----------	---------	----------	------	-----------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603922.SH	金鸿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03358.SH	华达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03982.SH	泉峰汽车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00707.SZ	威唐工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03348.SH	文灿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均值		-	-	-	-
300926.SZ	博俊科技	94.71%	4.38%	0.24%	0.6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603922.SH	金鸿顺	92.90%	3.42%	2.02%	1.66%
603358.SH	华达科技	96.72%	1.73%	0.52%	1.03%
603982.SH	泉峰汽车	99.23%	0.73%	0.00%	0.03%
300707.SZ	威唐工业	85.92%	10.37%	0.59%	3.12%
603348.SH	文灿股份	97.24%	0.90%	0.28%	1.57%
均值		94.40%	3.43%	0.68%	1.48%
300926.SZ	博俊科技	95.15%	2.23%	1.91%	0.7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603922.SH	金鸿顺	85.26%	4.39%	6.44%	3.90%
603358.SH	华达科技	99.05%	0.69%	0.05%	0.21%
603982.SH	泉峰汽车	97.36%	2.39%	0.02%	0.23%
300707.SZ	威唐工业	81.30%	9.42%	5.84%	6.88%
603348.SH	文灿股份	96.68%	1.18%	0.62%	1.52%
均值		91.93%	3.62%	2.59%	2.55%
300926.SZ	博俊科技	92.74%	5.28%	1.82%	0.16%

公司应收账款以1年以内为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结构相比，信用

风险较低。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金鸿顺	5.00	10.00	30.00	-	-	-
华达科技	5.00	10.00	30.00	100.00	-	-
泉峰汽车	3.62	44.30	100.00	100.00	-	-
威唐工业	3.00	20.00	50.00	100.00	-	-
文灿股份	1.41	9.12	13.71	100.00	100.00	-
平均值	3.61	18.68	44.74	100.00	100.00	100.00
博俊科技	5.00	10.00	30.00	100.00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 2021 年年报

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1 年内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更为谨慎，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603922.SH	金鸿顺	未披露	3.27	2.48
603358.SH	华达科技	未披露	5.26	4.95
603982.SH	泉峰汽车	未披露	3.98	4.12
300707.SZ	威唐工业	未披露	3.47	3.67
603348.SH	文灿股份	未披露	4.55	4.54
平均值		-	4.11	3.95
300926.SZ	博俊科技	2.66	2.60	2.2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不同所致。一方面，从客户结构而言，公司是二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在向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转型，客户包括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制造商，而可比公司主要为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商。整车厂商资金实力较强，货款支付及时，而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相对而言对二级供应商要求的信用期较长。另一方面，从产品结构而言，公司生产零部件的同时自行制造生产模具，生产模具相对于零部件业务而言回款较慢。

3) 应收账款的主要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为：

序号	2022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15,436.47	21.76%
2	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1,120.98	15.67%
3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022.67	8.49%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85.95	4.77%
5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2,992.58	4.22%
	合计	38,958.65	54.91%
序号	2021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8,891.80	22.13%
2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5,321.31	13.24%
3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707.18	6.74%
4	福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	1,882.07	4.68%
5	凯毅德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1,135.33	2.83%
	合计	19,937.68	49.62%
序号	2020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3,045.03	11.76%
2	福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	1,671.18	6.45%
3	安波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083.09	4.18%
4	蒂森克虏伯富奥汽车转向柱（长春）有限公司	1,072.88	4.14%
5	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79.83	3.78%
	合计	7,852.00	30.31%

截至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上述企业信用资质较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1,750.99万元、4,595.38万元和8,346.23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和设备购置款，各期末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96.13	98.20%	4,207.88	91.57%	1,277.50	72.96%
1至2年	150.10	1.80%	387.50	8.43%	473.49	27.04%
合计	8,346.23	100.00%	4,595.38	100.00%	1,750.99	100.00%

2022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相较上年末增长 81.62%，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期末预付材料款及模具款增加。当期末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预付账款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广州宝丰井汽车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82.18	16.56
2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30.91	15.95
3	重庆盛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款	1,207.60	14.47
4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02.04	12.01
5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长春)有限公司	材料款	966.76	11.58
合计			5,889.49	70.57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04 万元、120.49 万元和 537.67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92.15	148.70	109.68
减：坏账准备	54.48	28.21	21.64
账面净额	537.67	120.49	88.0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	-----------------	-----------------	-----------------

保证金及押金	513.58	82.57	47.59
备用金	25.25	21.52	12.06
员工借款	-	-	10.20
其他往来款	53.32	44.61	39.84
合计	592.15	148.70	109.6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因业务需要而产生的押金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63.22 万元、28,445.05 万元和 **61,927.4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31%、29.64%和 **35.0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有所扩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336.38	16.69%	3,998.32	14.06%	2,007.62	9.76%
库存商品	3,562.18	5.75%	3,531.94	12.42%	1,080.44	5.25%
周转材料	923.71	1.49%	173.45	0.61%	126.40	0.61%
发出商品	8,532.23	13.78%	3,265.75	11.48%	2,837.00	13.80%
半成品	8,204.27	13.25%	3,555.61	12.50%	2,822.57	13.73%
委托加工 物资	2,891.23	4.67%	1,035.88	3.64%	363.15	1.77%
在制模具	27,477.42	44.37%	12,884.10	45.29%	11,326.06	55.08%
合计	61,927.43	100.00%	28,445.05	100.00%	20,563.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17.60	181.22	10,336.38
库存商品	3,851.05	288.87	3,562.18
周转材料	923.71	-	923.71
发出商品	9,076.05	543.82	8,532.23

半成品	8,824.22	619.95	8,204.27
委托加工物资	2,920.02	28.79	2,891.23
在制模具	29,500.28	2,022.86	27,477.42
合计	65,612.93	3685.51	61,927.4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75.48	77.15	3,998.32
库存商品	3,795.85	263.91	3,531.94
周转材料	173.45	-	173.45
发出商品	3,695.76	430.01	3,265.75
半成品	3,866.95	311.34	3,555.61
委托加工物资	1,071.74	35.86	1,035.88
在制模具	13,523.34	639.25	12,884.10
合计	30,202.57	1,757.52	28,445.0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95.51	87.89	2,007.62
周转材料	126.40	-	126.40
半成品	3,075.16	252.59	2,822.57
库存商品	1,157.18	76.74	1,080.44
委托加工物资	383.47	20.32	363.15
发出商品	3,131.65	294.66	2,837.00
在制模具	11,326.06	-	11,326.06
合计	21,295.42	732.20	20,563.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充分考虑各类产品当期及期后销售情况、存货库龄情况等情况，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大量滞销或销售退回的情况。**2022年末存货的账面余额较2021年末增长117.24%，主要系由于子公司重庆博俊、常州博俊本期业务规模增长、期末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7) 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114.22万元、66.83万元和0万元。公司合同资产内容为未到期的质保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未到期的质保金	-	70.34	120.24
减：坏账准备	-	3.52	6.01
合计	-	66.83	114.22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3,352.41 万元、3,485.73 万元和 3,829.21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待摊财产保险费	211.54	-	-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3,575.22	3,485.73	3,352.41
可转债融资费用	42.45	-	-
合计	3,829.21	3,485.73	3,352.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期末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41,474.64 万元、44,354.09 万元及 76,408.26 万元。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6,003.74	5,866.79	30,136.96	-	30,136.96
机器设备	60,908.32	17,042.72	43,865.61	-	43,865.61
运输设备	1,980.29	824.22	1,156.07	-	1,156.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93.69	1,688.58	905.11	-	905.11
电子设备	1,175.73	831.22	344.51	-	344.51
合计	102,661.78	26,253.53	76,408.26	-	76,408.2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004.77	4,661.68	19,343.08	-	19,343.08
机器设备	37,061.28	13,305.73	23,755.55	-	23,755.55
运输设备	1,123.47	667.07	456.41	-	456.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00.01	1,384.57	715.43	-	715.43
电子设备	848.65	765.04	83.61	-	83.61
合计	65,138.18	20,784.09	44,354.09	-	44,354.0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213.04	3,539.10	19,673.94	-	19,673.94
机器设备	31,685.72	10,304.68	21,381.05	-	21,381.05
运输设备	812.67	587.21	225.46	-	225.4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17.45	1,295.10	122.35	-	122.35
电子设备	803.02	731.17	71.85	-	71.85
合计	57,931.90	16,457.26	41,474.64	-	41,474.6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2022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前期期末增加 37,523.61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常州博俊厂房及机器设备转固所致。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净额分别为 2,854.80 万元、15,818.45 万元和 22,892.46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9%、18.93%和 17.40%。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子公司常州博俊及成都博俊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4,468.49 万元、4,354.88 万元和 8,002.67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7,886.59	98.55%	4,175.90	95.89%	4,271.10	95.58%

软件	116.08	1.45%	178.98	4.11%	197.39	4.42%
合计	8,002.67	100.00%	4,354.88	100.00%	4,468.49	100.00%

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相较上年末增长 83.76%，主要为子公司常州博俊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5,874.30 万元、8,483.92 万元和 6,455.53 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模具开发支出，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模具开发支出	6,405.22	8,383.29	5,720.72
装修费	-	-	2.65
技术服务费	50.31	100.63	150.94
合计	6,455.53	8,483.92	5,874.30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相较 2020 年末增长 44.42%，主要是子公司重庆博俊用于零部件生产的模具大量完工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91.62 万元、804.43 万元和 386.24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85.51	611.76	1,761.03	264.15	426.36	63.95
信用减值准备	4,240.44	670.62	2,544.15	381.62	1,394.30	209.14
政府补助	900.84	135.13	775.00	116.25	123.51	18.53
未实现内部损益	-	-	231.50	34.73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51.15	7.67	-	-
合计	8,826.79	1,417.51	5,362.84	804.43	1,944.17	291.62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10,754.13	2,156.84	2,281.38	342.21	2,048.26	307.24
合计	10,754.13	2,156.84	2,281.38	342.21	2,048.26	307.2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互抵金额	抵消后金额	互抵金额	抵消后金额	互抵金额	抵消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1.27	386.24	-	804.43	-	29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1.27	1,125.57	-	342.21	-	307.24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255.15 万元、9,649.89 万元和 14,968.39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968.39	5,941.77	2,255.15
预付土地款	-	3,708.12	-
合计	14,968.39	9,649.89	2,255.15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内容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和预付土地款。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相较上年末增加 327.90%，主要原因是常州博俊预付土地款及工程设备款增加。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

长 55.11%，系子公司重庆博俊及常州博俊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375.18	26.74%	15,389.45	18.14%	14,918.30	23.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1.15	0.06%	-	-
应付票据	32,589.08	18.02%	21,799.05	25.69%	10,621.94	17.01%
应付账款	67,136.51	37.11%	30,518.32	35.97%	22,693.12	36.35%
合同负债	14,723.65	8.14%	5,579.44	6.58%	687.64	1.10%
应付职工薪酬	2,463.67	1.36%	1,362.54	1.61%	1,035.26	1.66%
应交税费	698.56	0.39%	773.65	0.91%	715.22	1.15%
其他应付款	257.49	0.14%	139.32	0.16%	2,250.22	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277.62	1.26%	2,561.23	3.02%	5,289.51	8.47%
其他流动负债	4,544.84	2.51%	15.30	0.02%	-	-
流动负债合计	173,066.58	95.67%	78,189.43	92.14%	58,211.22	9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	2.21%	5,506.42	6.49%	3,004.35	4.81%
租赁负债	1,802.81	1.00%	42.32	0.05%	-	-
递延收益	900.84	0.50%	775.00	0.91%	910.71	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5.57	0.62%	342.21	0.40%	307.24	0.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9.22	4.33%	6,665.94	7.86%	4,222.30	6.76%
负债合计	180,895.80	100.00%	84,855.37	100.00%	62,433.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2,433.52 万元、84,855.37 万元和 180,895.80 万元。公司负债结构较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相对保持一致，呈整体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短期借款及应付款项总额增加。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25%、79.80%和 81.87%。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918.30 万元、15,389.45 万元和 **48,375.18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5.63%、19.68%和 **27.95%**。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1,000.00	4,500.00	-
信用证融资	2,993.22	-	-
保证借款	-	8,970.84	-
信用借款	32,340.00	500.00	5,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2,000.00	1,400.00	9,900.00
应计利息	41.96	18.61	18.30
合计	48,375.18	15,389.45	14,918.30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2,985.73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增加，公司补充短期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致。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0,621.94 万元、21,799.05 万元和 **32,589.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25%、27.88%和 **18.83%**。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589.08	15,481.61	10,621.94
商业承兑汇票	-	6,317.44	-
合计	32,589.08	21,799.05	10,621.94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177.11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运营业务需要，减少资金压力，适当增加采用承兑票据的方式支付部分货款所致。2022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0,790.03 万元**，主要系公司以票

据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693.12 万元、30,518.32 万元和 **67,136.5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8.98%、39.03%和 **38.79%**。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41,977.49	20,260.37	13,905.75
应付加工费	14,776.80	7,009.14	5,899.20
应付工程设备款	8,659.88	2,490.52	1,964.72
应付运费及其他	1,722.34	758.28	923.44
合计	67,136.51	30,518.32	22,693.12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19.99%**，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子公司产能释放导致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应付材料款余额上升。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87.64 万元**、**5,579.44 万元**和 **14,723.65 万元**。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均为预收货款。**2022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63.89%**，系由于预收工装模具款增加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035.26 万元、1,362.54 万元和 **2,463.67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455.93	1,359.03	1,035.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4	3.51	-
合计	2,463.67	1,362.54	1,035.2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基本一致，主要与员工人数、薪资水平相关。**202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1 年末增

加 **1,101.13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产能释放、员工增加所致。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15.22 万元、773.65 万元和 **698.56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20.97	433.50	196.52
企业所得税	241.27	222.32	434.51
个人所得税	39.04	35.35	24.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4	22.70	14.42
教育费附加	7.13	23.72	15.44
土地使用税	7.53	1.35	1.35
房产税	41.57	25.99	25.99
印花税	32.1	8.71	2.65
环境保护税	2.67	-	-
其他	0.14	-	-
合计	698.56	773.65	715.22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50.22 万元、139.32 万元和 **257.49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内容为应付上市中介机构费 2,001.66 万元。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289.51 万元、2,561.23 万元和 **2,277.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9%、3.28%和 **1.32%**。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	2,500.00	2,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	-	2,986.2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0.65	57.72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6.97	3.51	3.22
合计	2,277.62	2,561.23	5,289.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为融资租赁设备产生的长期应付款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部分。

(10)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15.30 万元和 4,544.84 万元，主要是待转销项税额和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转让票据。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4.35 万元、5,506.42 万元和 4,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15%、82.61%和 51.09%。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	800.00
保证+抵押借款	5,500.00	8,000.00	4,500.00
应计利息	6.97	9.93	7.5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	2,500.00	2,3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6.97	3.51	3.22
合计	4,000.00	5,506.42	3,004.35

(2) 租赁负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42.32 万元和 1,802.81 万元。公司租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2,742.79	104.04	-

减：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	169.33	4.00	-
小计	2,573.46	100.04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0.65	57.72	-
合计	1,802.81	42.32	-

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浙江博俊、西安博俊部件、济南博俊增加厂房租赁所致。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910.71 万元、775.00 万元和 900.84 万元，其内容均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900.84	775.00	910.71
合计	900.84	775.00	910.71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307.24 万元、342.21 万元和 1,125.57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公司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的规定，将新购进单位价值低于 500 万元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具体可见本节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02	1.23	1.58
速动比率	0.66	0.86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9%	37.80%	37.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66%	47.26%	41.79%

息税前利润（万元）	18,493.53	9,621.52	9,120.47
利息保障倍数	11.90	14.55	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06.07	1,418.26	3,952.6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8、1.23 及 **1.02**，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0.86 及 **0.66**，整体处于较高水平。2021 年度，由于募集资金的持续投入，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79%、47.26% 和 **58.66%**，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财务状况较为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80、14.55 和 **11.90**，利息偿付能力较强，无逾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或支付利息的情形。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6	2.60	2.23
存货周转率	2.31	2.49	2.0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3 次、2.60 次及 **2.66** 次，处于较高水平，与公司信用政策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1 次、2.49 次及 **2.31** 次，存货周转率较高。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1)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2) 类金融业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与投资相关的科目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货币资金	22,562.50	-
2	其他应收款	537.67	-
3	其他流动资产	3,829.21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68.39	-
---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委托理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的情形。

2、类金融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3、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4、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5、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形式对外借予他人的情形。

6、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8、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9、权益工具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形。

10、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24,919.53	89.81%	74,004.58	91.87%	51,946.47	94.66%
其他业务	14,171.39	10.19%	6,546.00	8.13%	2,930.19	5.34%
合计	139,090.93	100.00%	80,550.58	100.00%	54,876.67	100.00%
同比增长率	72.68%		46.78%		5.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85%**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稳定。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冲压业务的增长较大，冲压业务的增长主要是因为车身模块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21 年度子公司重庆博俊的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5 月正式达产，子公司重庆博俊车身模块化等总成类零部件销量增加。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2.68%**，主要系子公司重庆博俊及常州博俊车身模块化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2、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冲压业务	114,580.46	82.38%	62,227.03	77.25%	41,662.73	75.92%
商品模业务	182.23	0.13%	1,043.66	1.30%	581.56	1.06%
注塑业务	10,156.84	7.30%	10,733.89	13.33%	9,702.19	17.68%
其他业务	14,171.39	10.19%	6,546.00	8.13%	2,930.19	5.34%
合计	139,090.93	100.00%	80,550.58	100.00%	54,876.67	100.00%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冲压业务收入分别为 41,662.73 万元、62,227.03 万元及 **114,580.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2%、77.25%及 **82.38%**，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产品结构整体保持稳定。

3、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30,677.26	93.95%	73,250.42	90.94%	49,193.03	89.64%
境外	8,413.66	6.05%	7,300.16	9.06%	5,683.63	10.36%
合计	139,090.93	100.00%	80,550.58	100.00%	54,876.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9.64%、90.94%和 **93.95%**，公司内外销结构保持稳定。

4、营业收入按销售季节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季节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2,573.99	16.23%	12,965.58	16.10%	8,100.21	14.76%
第二季度	24,199.09	17.40%	16,133.65	20.03%	12,660.16	23.07%
第三季度	36,973.91	26.58%	21,765.40	27.02%	17,870.56	32.56%
第四季度	55,343.94	39.79%	29,685.95	36.85%	16,245.73	29.60%
合计	139,090.93	100.00%	80,550.58	100.00%	54,876.67	100.00%

对于整车销售市场而言，年末及传统节日一般为销售旺季，具有一定的

季节性，但是由于新产品投入、营销推广、税收政策、备库存等因素的影响，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季节性有所削弱。发行人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受到整车企业生产订单的间接影响，一般而言下半年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发行人的冲压业务和注塑业务在季度收入变化方面，受此影响更加明显，导致第三、第四季度收入较高。

（二）营业成本结构及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99,091.32	95.11%	60,355.84	98.89%	38,728.27	99.42%
其他业务	5,091.34	4.89%	676.13	1.11%	225.71	0.58%
合计	104,182.66	100.00%	61,031.98	100.00%	38,953.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8,953.99 万元、61,031.98 万元和 **104,182.66 万元**，其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冲压业务	92,280.91	93.13%	52,152.84	86.41%	32,280.48	83.35%
商品模业务	139.14	0.14%	545.81	0.90%	328.98	0.85%
注塑业务	6,671.27	6.73%	7,657.19	12.69%	6,118.81	15.80%
合计	99,091.32	100.00%	60,355.84	100.00%	38,728.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业务成本分别为 32,280.48 万元、52,152.84 万元及 **92,280.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35%、86.41%和 **93.13%**，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匹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毛利和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5,828.21	20.68%	13,648.74	18.44%	13,218.20	25.45%
其他业务	9,080.06	64.07%	5,869.87	89.67%	2,704.48	92.30%
合计	34,908.27	25.10%	19,518.61	24.23%	15,922.68	29.0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2.30%、89.67%和 **64.07%**，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边角料销售且边角料毛利率较高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冲压业务	22,299.55	86.34%	10,074.19	73.81%	9,382.24	70.98%
商品模业务	43.09	0.17%	497.84	3.65%	252.58	1.91%
注塑业务	3,485.57	13.50%	3,076.70	22.54%	3,583.38	27.11%
合计	25,828.21	100.00%	13,648.74	100.00%	13,218.2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冲压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冲压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9,382.24 万元、10,074.19 万元和 **22,299.55 万元**，毛利贡献分别为 70.98%、73.81%和 **86.34%**，冲压业务毛利金额及贡献均呈上升趋势。

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冲压业务	19.46%	16.19%	22.52%
商品模业务	23.65%	47.70%	43.43%
注塑业务	34.32%	28.66%	36.9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68%	18.44%	25.45%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冲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52%、16.19% 及 **19.46%**，2021 年度公司冲压业务毛利率由 22.52% 下降至 16.19%，下降 6.33 个百分点，主要是钢材等直接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子公司重庆博俊车身模块化业务产能未完全释放从而导致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较高所致。**2022 年度，公司冲压业务毛利率由 16.19% 上升至 19.46%，上升 3.27 个百分点，主要是钢材等直接材料市场价格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使得公司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选取标准和原则主要包括：（1）与发行人相似，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主要为金属冲压件、注塑件等；（2）与发行人相似，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3）与发行人相似，具有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较为客观，具有可比性、针对性。

发行人综合考虑上述标准，选取了五家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及业务	主要原材料	主要生产工艺
金鸿顺	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钢材	冲压、焊接、涂装、机加工等
华达科技	汽车零部件、模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钢材	冲压、焊接、机加工等
泉峰汽车	铝合金及黑色金属类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铝锭、钢材	模具设计与制造、压铸、机加工等
威唐工业	独立汽车冲压模具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钢材	机加工、组模、冲压、焊接等
文灿股份	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铝合金和配件	熔料、压铸成型、热处理、精加工、模具加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603922.SH	金鸿顺	未披露	6.34%	7.01%
603358.SH	华达科技	未披露	14.92%	14.45%
603982.SH	泉峰汽车	未披露	21.54%	27.23%
300707.SZ	威唐工业	未披露	19.15%	28.08%
603348.SH	文灿股份	未披露	18.15%	23.79%

均值		-	16.02%	20.11%
300926.SZ	博俊科技	20.68%	18.44%	25.4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公司属于传统型制造业，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的毛利水平影响较大。2021年以来，受原材料价格上升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毛利率整体有所下滑。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34.34	0.46%	499.01	0.62%	445.28	0.81%
管理费用	5,976.31	4.30%	3,686.47	4.58%	2,699.98	4.92%
研发费用	5,092.17	3.66%	3,104.38	3.85%	2,599.36	4.74%
财务费用	1,111.07	0.80%	779.54	0.97%	1,296.84	2.36%
合计	12,813.88	9.21%	8,069.41	10.02%	7,041.46	12.83%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19.38	66.11%	281.49	56.41%	215.45	48.38%
办公差旅费	9.26	1.46%	15.44	3.09%	14.76	3.32%
业务招待费	41.51	6.54%	52.33	10.49%	75.91	17.05%
销售服务费	13.62	2.15%	19.53	3.91%	27.34	6.14%
折旧与摊销	75.05	11.83%	35.13	7.04%	19.67	4.42%
其他	75.52	11.91%	95.09	19.06%	92.15	20.69%
合计	634.34	100.00%	499.01	100.00%	445.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45.28 万元、499.01 万元及 634.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0.62% 及 0.46%。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544.18	59.30%	2,303.83	62.49%	1,545.60	57.25%
办公差旅费	815.66	13.65%	499.48	13.55%	328.68	12.17%
折旧与摊销	723.33	12.10%	329.05	8.93%	344.58	12.76%
业务招待费	283.50	4.74%	129.86	3.52%	76.93	2.85%
咨询服务费	272.12	4.55%	183.71	4.98%	283.04	10.48%
租赁费	72.85	1.22%	22.59	0.61%	17.25	0.6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1.24	0.69%	28.38	0.77%	26.57	0.98%
修理费	18.19	0.30%	15.73	0.43%	13.83	0.51%
其他	205.23	3.43%	173.85	4.72%	63.49	2.35%
合计	5,976.31	100.00%	3,686.47	100.00%	2,699.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99.98 万元、3,686.47 万元及 **5,976.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4.58%及 **4.30%**。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用、办公设备折旧费用、中介咨询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人员人数增加、职工薪酬相应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27.80	53.57%	2,085.88	67.19%	1,271.87	48.93%
折旧与摊销	318.78	6.26%	309.32	9.96%	296.45	11.40%
直接材料	1,921.10	37.73%	617.75	19.90%	932.73	35.88%
其他	124.49	2.44%	91.44	2.95%	98.32	3.78%
合计	5,092.17	100.00%	3,104.38	100.00%	2,599.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99.36 万元、3,104.38 万元和 **5,092.17 万**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4%、3.85%和 **3.66%**，公司研发费用逐年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技术人员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费用，报告期内，上述合计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84.81%、87.09%和 **91.30%**，占比较为稳定。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554.22	661.37	1,229.44
利息收入	-111.98	-74.68	-31.12
汇兑净损失	-406.53	-0.87	90.68
提前扣款现金折扣	-	-9.43	-23.9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5.36	83.78	31.80
票据贴现利息	-	119.36	-
合计	1,111.07	779.54	1,296.8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96.84 万元、779.54 万元和 **1,111.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6%、0.97%和 **0.80%**。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 IPO 首发募集资金归还部分借款、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年中到期以及借款时间因素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五）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38.06	164.45	78.65
其他	3.86	1.80	1.75
合计	141.93	166.24	80.4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21年其他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于本期摊销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325.13	17.0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29	-	-
合计	-169.29	325.13	17.04

2020年和2021年，公司的投资收益均为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2022年，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处置远期外汇所致。2022年投资收益较2021年下降494.42万元，系本期未购买理财产品及远期外汇处置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5.00	-5.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79.61	-997.31	-46.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27	-6.57	11.8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47.15	-
合计	-1,705.88	-951.73	-40.02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0.02万元、-951.73万元和-1,705.88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组成。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增加911.71万元和754.15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857.13	-1,619.21	-540.8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2	2.49	-6.01
合计	-2,853.61	-1,616.72	-546.8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46.89 万元、-1,616.72 万元和-2,853.61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构成。2021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069.83 万元，主要是年度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在制模具成本变动。2022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236.89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制模具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0	26.21	-23.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03	396.11	111.9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25.13	17.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29	-51.1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6	5.28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6.38	701.58	105.2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04	106.16	18.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34	595.41	86.4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34	595.41	86.47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86.47 万元、595.41 万元和 56.3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8%、7.07%和 0.38%，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6,643.38 万元、7,827.17 万元和 **14,734.53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仍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6.07	1,418.26	3,95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5.58	-21,135.32	-3,34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0.54	-3,043.35	32,592.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4	-216.97	-18.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4	-22,977.38	33,185.8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602.93	62,908.38	43,679.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8.49	1,420.77	795.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98	337.42	58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90.40	64,666.57	45,06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011.34	45,769.56	26,787.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84.59	12,389.15	9,64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8.68	3,580.35	3,64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1.87	1,509.24	1,03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96.47	63,248.31	41,11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6.07	1,418.26	3,952.6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52.62 万元、1,418.26 万元和 **-8,906.07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3,679.23 万

元、62,908.38 万元和 **89,602.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60%、78.10% 和 **64.42%**。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2,534.36 万元，主要是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742.09 万元所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①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上升，公司生产人员数量有所上升；②2020 年度受国内外环境影响社保存在减免政策，2021 年度该优惠政策取消导致支付给职工的社保金额增加。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 10,324.33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202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额较 2021 年减少 4,547.23 万元；②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6,495.43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额较 2021 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四季度销售额金额较大，相应应收账款尚未到达信用期，款项尚未收回所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上升，公司生产人员数量有所上升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790.87	8,422.58	6,729.85
加：资产减值损失	2,853.61	1,616.72	546.89
信用减值损失	1,705.88	951.73	40.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81.91	4,505.94	4,032.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2.60	55.67	0.00
无形资产摊销	240.99	211.51	230.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31	52.96	4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	-30.21	-2.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00	26.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1.15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5.88	569.63	1,248.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29	-325.13	-1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18	-512.80	-2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3.37	34.97	-14.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39.51	-9,501.04	-2,813.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831.91	-31,760.00	-4,466.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929.64	27,071.19	-1,599.49
其他	-	-0.60	-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6.07	1,418.26	3,95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2,900.00	29,39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25.13	1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0	42.59	3.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	303,267.72	29,415.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86.28	21,503.04	3,36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2,900.00	29,39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86.28	324,403.04	32,75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5.58	-21,135.32	-3,340.7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3,340.71万元、-21,135.32万元和**-32,665.58万元**，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厂房支付的现金。2021年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较2020年有所上升，主要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购买机器设备及建设厂房增加现金所致。**2022年投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子公司常州博俊及成都博俊投入增加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上升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02.97	-	35,348.3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233.22	22,697.15	26,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58	-	48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58.76	22,697.15	62,730.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19.50	19,200.00	24,997.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1.89	1,304.07	885.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6.84	5,236.44	4,25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28.23	25,740.50	30,13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0.54	-3,043.35	32,592.7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592.75 万元、-3,043.35 万元和 **41,630.54 万元**。其中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子公司重庆博俊支付与融资租赁相关的费用以及当期分红款金额大于取得的银行借款净额所致。2020 年和 **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 2020 年度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 35,348.36 万元、**2022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 19,802.97 万元所致。

九、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3,361.46 万元、21,503.04 万元和 **32,686.28 万元**，具体详见本节“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固定资产”和“（2）在建工程”。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公司掌握的技术情况、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保持持续技术研发的机制和安排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或相关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根据 2023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4,905,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 15,490,53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23,924,24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78,829,540.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提升公司在行业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竞争优势，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流动资产、非流动负债和总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资本实力。随着可转债陆续转股，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充实，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和现金流对本息的支持情况如下：

1、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0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27,493.15**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投资者均不选择转股，且可转债不考虑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金额，预计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50,000.00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39.22%**，未超过 50%。

2、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将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176,808.04	226,808.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580.91	131,580.91
资产合计	308,388.96	358,388.96
流动负债合计	173,066.58	173,066.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9.22	57,829.22
负债合计	180,895.80	230,895.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66%	64.43%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会出现一定的增长，但仍维持在合理水平。随着后续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3、未来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息

（1）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729.85 万元、8422.58 万元和 **14,790.87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981.1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按票面利率 2.50% 进行测算（注：此处为谨慎起见，取 2.50% 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发行人每年支付的可转债利息为 1,250.00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

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 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52.62 万元、1,418.26 万元和 -8,906.07 万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系：① 202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额较 2021 年减少 4,547.23 万元；②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6,495.43 万元。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的盈利质量具有确定性，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公司具备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

(3) 货币资金和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22,562.50 万元，同时公司信用情况良好，融资渠道顺畅，获得较高额度的银行授信，能够保障未来的偿付能力。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不存在公司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亚林及实际控制人伍阿凤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

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股份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理可行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发行人上市以来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范围具有同业竞争性质的任何业务活动，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披露。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伍亚林，实际控制人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2、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伍亚林、富智投资和嘉恒投资。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3、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共有 6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 1 家子公司西安博俊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5、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邓水旺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并于 2021 年 9 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钱大治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于 2021 年 3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朱西产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于 2022 年 10 月届满离任。因此，邓水旺、钱大治、朱西产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万行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伍庆忠（伍亚林姐姐的儿子）及伍春梅（伍阿凤的妹妹）控制的企业
2	上海轶展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伍庆忠及伍进财（伍阿凤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3	上海安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费清（蔡燕清的配偶）于2020年2月18日前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蔡燕清持股30%并担任监事
4	昆山胜记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姚金阳于2020年4月3日前持有80%的股权
5	昆山宝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梁志勇（姚金阳的配偶）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苏州清泰佳思提安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许述财担任董事长
7	苏州清博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许述财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1年12月31日被注销
8	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秉成于2021年1月前担任董事，现已卸任
9	江苏易行车业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朱西产担任董事
10	上海格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朱西产于2019年9月前持股8.6%并担任董事（该企业现已注销）
11	上海拜丝特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朱西产持股45%，朱可欣（朱西产的女儿）担任执行董事
12	易觉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朱可欣（朱西产的女儿）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35%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1号），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伍亚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771,900股。2022年9月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53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担保为接受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提供的担保,发行人未就该等接受关联方担保支付过任何费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伍春梅	0.60	2.06	1.91
其他应付款	伍少奇	0.62	-	-
合计		1.21	2.06	1.91

上述其他应付款余额均为应付报销款。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外,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担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

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发生的成交总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发生的关联交易总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提出相关意见。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第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

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一）依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达到相应标准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市场化原则。针对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均已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该等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伍亚林、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对博俊科技的控制地位操纵、指示博俊科技或者博俊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博俊科技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者从事任何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现在及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博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下同) 将尽量避免与博俊科技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履行合法程序, 并及时督促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现在及以后控制的下属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	50,000.00	18,682.58
2	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	30,000.00	24,317.4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87,000.00	50,000.00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

1、项目概况

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博俊具体实施。项目总投资 50,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将通过引进先进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

制造生产线，扩大主营产品产能规模，并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水平。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有利于顺应行业趋势，加快汽车零部件模块化、轻量化发展

随着汽车制造业步入成熟发展阶段，整车厂越来越重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化、专业分工化、成本管控化。为了提高整车安装流程的自动化水平和精确度、提升生产效率、优化整车空间结构、改善整车性能，汽车零部件正在由单一部件向集成化、模块化单元方向发展。此外，作为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汽车轻量化已成为汽车制造业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商开始重视汽车在减重节能方面的表现。作为汽车制造业的基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加大对新材料、新工艺等方面的研发支持力度，适应整车轻量化发展的需求。本次“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将在综合考虑汽车车身性能、材料特性及结构设计特点的前提下，通过高强度钢、纤维复合材料等轻量化材料的应用，保证零部件强度和可靠性的同时，实现车身架构的轻量化效果。

(2) 有利于布局长三角业务，拓展下游整车厂客户

目前，国内已形成六大汽车产业集聚区，分别为长三角集群、珠三角集群、京津冀集群、中三角集群、成渝西部集群、东北集群。其中，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以江苏、上海、浙江为中心，以上汽、吉利等企业为骨干，聚集了众多产值超百亿的产业园区。从国内已形成的六大汽车产业集聚区来看，除了传统造车行业以外，新能源、智能化汽车增长最为明显。为进一步满足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配套需求，江浙沪地区还将继续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集聚发展，打造新能源汽车制造、智能网联汽车测试服务、汽车电子等全产业链集群。作为长三角甚至全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高地，“十三五”期间常州市逐步填补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空白，已经逐渐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整车企业数量不断增加，新能源整车实现“从无到有”的重大突破。随着一大批重大项目的招引签约、开工竣工、投产达产，常州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在“十四五”期间持续高质量发展。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推进公司从二级供应商

到整车厂一级供应商的角色转变进程，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积极布局长三角地区业务，拓展下游整车厂客户，向周边区域整车厂提供模块化零部件及模具产品，进一步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

(3) 有利于节约仓储及物流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整车厂装配和零部件生产之间的关系紧密，当前我国汽车生产企业普遍实行准时生产制，要求零部件厂商按整车厂的生产节奏和生产需求量供货，这就造成零部件生产商为了满足整车厂的零库存和准时供货需求，必须保持较高的库存水平，相应导致零部件企业的仓储及运输等成本不断增加。本项目建设地址定于常州武进国家高新区，区内及周边汇聚了理想、东风、比亚迪等整车企业。围绕区域附近整车厂设厂不仅可以大大节约零部件产品的运输成本，同时还有利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实时跟进整车厂的生产计划，同步进行零部件产品的排产，进而减少库存、节约仓储成本，有助于公司利润水平的提高。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

为促进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积极健康发展，近年来我国相关部门颁布了行业相关政策发展规划。2017年4月25日，《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发布，规划提出要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支持整车企业协同零部件企业选择重点发展地区建设汽车产业园区，形成科学布局、联动发展的产业格局。2020年10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发布，规划提出要推动新能源汽车基础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研发能力的提升，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综合性能。此外，江苏、浙江、重庆等地也先后发布区域产业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发展步伐，提高自主生产和市场供给能力，进而形成完整的产业链配套体系。项目建设是对国家、地方行业政策的具体落实，国家、地方政策的鼓励、支持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 公司完善的管理体系为项目建设提供制度支持

在整车配套市场中，整车厂对零部件产品的品质和质量要求极为严格。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实行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通过质量

管理体系的认证，才有机会进入整车配套市场，获得整车厂的供应商资格。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十分注重产品质量的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OS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邓白氏注册认证，通过了下游客户的供应商评审体系，进入其“合格供应商目录”。此外，公司严格实施以产品质量控制为导向、以过程质量控制为手段的质量控制制度，在原材料采购、模具设计、产品制造、全检包装、出货等各个环节实施相应的质量控制手段，最大程度地确保产品质量的合格与稳定。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利于保证和提升本项目相关产品的质量，进而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 公司良好的行业口碑为项目产能消化奠定了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凭借自身的技术积累和优质的产品质量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并赢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商，包括蒂森克虏伯、麦格纳、福益、耐世特、凯毅德、德尔福、伟巴斯特、科德、比亚迪、赛力斯、理想汽车、长安福特、长城、吉利等。同时，公司还在国际市场开拓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产品远销北美、欧洲、南美、东南亚等地。多年的客户积累使公司在行业内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这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整车厂业务奠定了基础，进而保证了此次模块化零部件和模具产品的产能消化。

4、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序号	内容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土建、装修工程			△	△	△			
3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
4	职工招聘、培训							△	△
5	竣工验收								△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5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8,682.58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筑工程费	10,761.32	4,0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6,225.86	12,789.2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88.12	-
4	预备费	1,893.36	1,893.36
5	铺底流动资金	6,531.34	-
	合计	50,000.00	18,682.58

6、募投项目测算依据、测算结果及合理性

本项目效益预测如下所示：

(1) 收入与税费估算

1) 营业收入

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 88,650.00 万元（不含税），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12年
1	生产负荷	-	-	70.00%	90.00%	100.00%
2	零部件营业收入（万元）	-	-	50,925.00	65,475.00	72,750.00
3	零部件产量（万套）	-	-	3,500.00	4,500.00	5,000.00
4	模具营业收入（万元）	-	-	11,130.00	14,310.00	15,900.00
5	模具产量（套）	-	-	700.00	900.00	1,000.00

2) 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① 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纳入增值税的抵扣范

围内，固定资产按照设备购置价格（不含税价）13%的税率进行增值税抵扣；项目投资中涉及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以及软件投资的进项税按照实际发生的科目和该科目增值税率计算。项目产品销项税率为13%。

本项目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原辅材料、电费进项税税率为13%，其余进项税率为9%。

②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7%计取；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5%计取。

（2）总成本费用

1) 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

2)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取20年，残值率取5%；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10年，残值率5%。

3) 项目摊销按照直线法，土地使用权按50年摊销，专利及软件费按3年摊销。

4) 该项目新增定员为530人，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14%估算。

5) 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1%估算。

6) 该项目正常年其他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和人工的25%估算；其他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3.4%估算；其他销售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0.6%估算；研究开发费用按收入的2.7%估算。以上各项计入其他费用。

（3）所得税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目所得税税率以25%计算。

（4）利润与利润分配

项目所得税后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其余部分为企业可分配利润。

(5) 项目效益测算结果

“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88,650.00 万元（不含税），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02%，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08 年（含建设期 2 年）。

7、项目用地及相关审批事项

(1)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经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取得武新区委备[2021]70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武新区委发[2021]26 号）。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60 号）。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中不包含铸造工艺，不属于铸造项目，因此不适用《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无需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产能置换方案。

(2) 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常州博俊已取得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9872 号”。

(二) 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为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博俊具体实施。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项目

在原有厂房的基础上购置自动化生产线，进一步扩大主营产品产能规模，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品质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未来可持续发展。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有利于把握市场机遇，推进零部件产品进口替代

在汽车工业飞速发展的 20 多年里，从传统燃油车到新能源车，无论是技术还是市场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未来，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大趋势和新一轮能源革命将引领着汽车工业向全新的方向发展。但无论是传统燃油车还是新能源车，技术方面的革新和突破都必须基于长期的基础积累，面对与汽车产业发达国家的较大差距，国内一批汽车零部件企业迎难而上，开始了自主化之路，越来越多的高精尖产品应时而生，汽车零部件进口替代进程加快。面对当前国产化的市场大环境，本项目拟加大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加快汽车零部件的进口替代进程，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水平。

(2) 有利于强化整车厂配套能力，增加客户粘性

随着汽车的日益普及，国内汽车消费观念不断成熟，国内车企加大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纷纷走向正向开发模式，自主品牌汽车正在快速成长起来。发展自主品牌也成为吉利、北汽、比亚迪等我国各大汽车集团发展的战略重心。对于具备整车厂配套能力的零部件企业而言，配合自主品牌的发展战略，凭借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积极融入自主品牌的正向开发体系，推进国产汽车的转型升级之路，将强化与整车企业的粘性，在汽车产业价值链中占据更为有利的地位。博俊科技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目前正由整车厂二级供应商逐步向一级供应商角色拓展。为了进一步推进国产汽车的转型升级，提高整车厂的配套能力，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加强与区域整车厂的联系，凭借公司在零部件领域的同步开发能力，配合整车厂完成自主品牌的建立，进而实现产品规模化市场应用。

(3) 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广阔，而集成化、模块化已成为主要发展方向。近年来，公司基于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积累，持续开拓创新，完善产品结构，

朝着模块化供货方向不断发展。目前，公司重庆工厂已逐步实现模块化汽车零部件的批量生产，并与吉利、东风、长城等整车厂达成友好合作。但是在长三角区域，随着下游市场容量的逐步释放，公司车身模块化产品产能设计远不能满足下游应用需求。基于此，本项目拟加大热成型加热炉、激光切割机、冲压自动化机器人等设备投入，进一步释放汽车零部件产品产能，此举不仅有助于形成区域产业联动，同时还能提高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进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立足于现有主业，紧抓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历史机遇，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生产工艺的改进，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丰富产品结构，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本项目主要针对车身模块化及仪表台骨架等总成产品进行扩产，项目建设旨在与整车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参与整车的同步研发，为整车厂商提供模块化供货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占有率。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也是公司准备大力推进的重要方向。

(2) 公司成熟的生产工艺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性能、合理配置生产要素。通过多年发展创新，公司已掌握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冲压、激光焊接、注塑及装配等关键生产工艺和环节的技术。此外，公司建立了稳定的研发团队，拥有一批经验丰富、专业素质较高的研发人员，公司设有工程部、模具中心等部门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客户进行长期沟通，逐步形成了产品的结构设计、数模制作、工艺设计以及开发制造工艺等技术创新平台。公司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不断创新的企业态度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持，保证了产品的精细化生产，为公司深化汽车模块化供货模式提供了技术储备。

(3) 下游整车厂产能扩增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市场基础

在经历 2021 年新能源市场的超预期发展后，产能的约束开始凸显。理想汽

车、比亚迪等品牌逐步加大新生产基地的扩产力度。下游整车厂产能扩增和业务布局为项目建设产能消化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基础。

4、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项目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序号	内容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3	职工招聘、培训					△	△
4	竣工验收						△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4,317.42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23,210.78	23,210.78
2	预备费	1,160.54	1,106.64
3	铺底流动资金	5,628.68	-
合计		30,000.00	24,317.42

6、募投项目测算依据、测算结果及合理性

本项目效益预测如下表所示：

(1) 收入与税费估算

1) 营业收入

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 67,635.00 万元（不含税），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12 年
1	生产负荷	-	35.00%	90.00%	100.00%
2	汽车冲焊零部件营业收入（万元）	-	12,545.40	32,259.60	35,844.00
3	汽车冲焊零部件产量（万	-	420.00	1,080.00	1,200.00

	套)				
4	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冲压件 营业收入(万元)	-	11,126.85	28,611.90	31,791.00
5	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冲压件 产量(套)	-	105.00	270.00	300.00

2) 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① 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纳入增值税的抵扣范围内,固定资产按照设备购置价格(不含税价)13%的税率进行增值税抵扣;项目投资中涉及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以及软件投资的进项税按照实际发生的科目和该科目增值税率计算。项目产品销项税率为13%。

本项目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原辅材料、电费进项税税率为13%,其余进项税率为9%。

② 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7%计取;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5%计取。

(2) 总成本费用

1) 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

2)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折旧年限取20年,残值率取5%;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10年,残值率5%。

3) 该项目新增定员为420人。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14%估算。

4) 设备修理费按设备原值的 1%估算。

5) 该项目正常年其他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和人工的 14%估算；其他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3.6%估算；其他销售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0.6%估算；研究开发费用按收入的 2.7%估算。以上各项计入其他费用。

(3) 所得税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目所得税税率以 25%计算。

(4) 利润与利润分配

项目所得税后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其余部分为企业可分配利润。

(5) 项目效益测算结果

“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67,635.00 万元（不含税），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79%，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37 年（含建设期 2 年）。

7、项目用地及相关审批事项

(1) 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经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取得武新区委备[2022]231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的年能源消费总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且常州博俊已于 2022 年 11 月就该项目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因此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51号）。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中不包含铸造工艺，不属于铸造项目，因此不适用《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无需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产能置换方案。

（2）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常州博俊已取得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9872 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测算假设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供应市场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产品的价格不会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制定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能按预定目标实现；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测算方法

根据公司最近一年营运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估算的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3）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即 2025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 2022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在公司业务保持正常发展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公司日常经营需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采用收入百分比法进行测算。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76.67 万元、80,550.58 万元和 **139,090.93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15%、46.78%和 **72.68%**，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受国内外环境影响较大，增长率有所放缓。2021 年起，由于子公司重庆博俊的达产，公司由原先的以母公司昆山厂区为主变为母公司和重庆博俊双主体共同发展，公司收入规模因此快速增长。随着成都博俊、常州博俊的不断投入，未来成都博俊、常州博俊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并将为公司的长期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中，金鸿顺增长趋势与行业平均有一定差异，华达科技由于自身体量较大，增速较行业均值偏低。剔除金鸿顺和华达科技后，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增速均值分别为 39.20%和 34.87%。

成都博俊“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为 30,000.00 万元，项目投产后，运营期年均实现收入为 60,021.28 万元。常州博俊“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总投资 42,543.00 万元，项目投产后，运营期年均实现收入可达 100,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76.67 万元、80,550.58 万元和 **139,090.93 万元**，未来常州博俊和成都博俊的顺利达产，势必带动公司总体营收规模实现快速增长。

综上，假定 2023 年-2025 年营业收入的年均增长率为 35%具有合理性。

结合上述营业收入测算，按照截至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存货、预付款项、合同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和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合同负债等经营性负债占 2022 年营业收入测算数的百分比，预测 2023-2025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5 年末预计 数与 2022 年末 实际数之差
营业收入	139,090.93	187,772.75	253,493.21	342,215.84	203,124.91
应收票据	4,409.55	5,952.89	8,036.40	10,849.14	6,439.60
应收账款	66,756.35	90,121.08	121,663.46	164,245.66	97,489.31
预付款项	8,346.23	11,267.41	15,211.01	20,534.86	12,188.63
存货	61,927.43	83,602.03	112,862.74	152,364.69	90,437.27
合同资产	-	-	-	-	-
经营性资产合计	141,439.56	190,943.41	257,773.60	347,994.36	206,554.80
应付票据	32,589.08	43,995.25	59,393.59	80,181.35	47,592.27
应付账款	67,136.51	90,634.29	122,356.29	165,180.99	98,044.48
合同负债	14,723.65	19,876.92	26,833.85	36,225.69	21,502.05
经营性负债合计	114,449.24	154,506.47	208,583.73	281,588.04	167,138.80
流动资金占用额	26,990.33	36,436.94	49,189.87	66,406.32	39,416.00

根据上表计算，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公司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分别为 9,446.61 万元、12,752.93 万元及 17,216.45 万元，合计 39,416.00 万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拟 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需要，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3、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

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公司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50,000.00 万元，其中涉及补充流动资金（包括项目预备费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是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专业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募投项目“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和“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均用于汽车零部件和模具产能扩张，属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

随着国家政策的持续鼓励、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目前公司汽车零部件、模具产能受限；本次募投项目可以有效提升零部件、模具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丰富相关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和未来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不会对公司既有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为“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募投项目均围绕于汽车零部件和模具产能扩张，与本次募投项目投向相近；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实施主体有所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内容
----	----	--------	--------

前次募投项目	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重庆博俊	项目建设地位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晏家组团 A13-1/01 号地块，旨在扩大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产品产能规模，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制造水平。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	成都博俊	项目建设地位于四川省成都龙泉驿区鸥鹏大道 238 号，旨在扩大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产品产能规模，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制造水平。
本次募投项目	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	常州博俊	项目建设地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区凤林路东侧、西漕河南侧、南业路北侧，旨在建设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大主营产品产能规模，并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水平。
	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	常州博俊	项目建设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凤林南路 100 号，旨在进一步扩大主营产品产能规模，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品质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未来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等有所区别，但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故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分别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均是公司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布局。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相关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和“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公司现有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扩产和延伸，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

本项目建成后，在业务开展方式上与现有业务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依据订单进行排产，通过稳定、持续的生产经营获取正向现金流，通过汽车零部件和模具产品销售获取利润；公司具备汽车零部件和模具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加工技术，拥有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人员储备和客户资源储备，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能力。

五、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一）主营业务与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模具扩产及补充流动资金。

汽车工业是我国支柱产业之一，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提升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水平是我国由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大国到世界汽车制造强国的必由之路。同时，对于我国优化产业结构、支撑国内汽车产业进一步健康发展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重要作用。为此，国家出台多项汽车产业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以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自主创新和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工艺流程中均不包含铸造工艺，不属于铸造项目，因此不适用《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无需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产能置换方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套模具项目”和“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公司现有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扩产和延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项目	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0万套汽车零部件、 1000套模具项目	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	补充流 动资金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项目旨在建设高端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线，扩大主营产品产能规模，并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汽车零部	是，项目旨在进一步扩大主营产品产能规模，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	否

	件的设计、研发水平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否	否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否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是对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补充和完善。“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和“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宽公司产业链，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和利润规模的增长。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运营规模及经济效益也将进一步提升。

（三）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新增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等方

面不会产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也不会因本次发行或募投项目的实施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累计债券余额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占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 **127,493.15 万元**的比例不超过 **39.22%**，未超过 5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持续符合上述规定，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6号）批复，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533,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2,339,384.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55,882,311.4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6,457,072.5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3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1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771,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1,029,706.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3,729,787.4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299,918.5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25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

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昆山分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行昆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1064720013000100773)。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成都博俊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苏州分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101330057952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月1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昆山支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907007880100000209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受托单位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余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91064720013000100773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300579528	864.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000002091	已销户
合计		864.19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391064720013000100773已于2021年10月26日销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89070078801000002091已于2021年10月26日销户。

2、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2022年8月,公司与中信苏州分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200101270068101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2年8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43061010902)。三

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受托单位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余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700681019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5943061010902	已销户
合计		-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700681019 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5943061010902 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2,645.7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02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6,338.2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9.42%						2020年：16,609.03				
						2021年：9,319.69				
						2022年：6,093.7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21,609.53	11,754.39	11,754.39	21,609.53	11,754.39	11,754.39	-	2019年6月
2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	10,477.21	9,492.53	8,806.07	10,477.21	9,492.53	8,806.07	-686.46	2024年4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11,462.04	11,462.04	7,000.00	11,462.04	11,462.04	-	不适用
合计			39,086.74	32,708.96	32,022.50	39,086.74	32,708.96	32,022.50	-686.46	

注：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4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9,729.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729.9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9,729.99	19,729.99	19,729.99	19,729.99	19,729.99	19,729.99	-	不适用
合计			19,729.99	19,729.99	19,729.99	19,729.99	19,729.99	19,729.99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同时为推进项目实施，前期投入了自有资金，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 11,681.7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为人民币 979.25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第 230Z0180 号），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完成了置换。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

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资金合计 6,306.8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户结余，具体结余金额可能受到最终结转时产生的利息和手续费影响，实施时将以账户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建设尾款将于公司结项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已根据转出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完成转出 6,338.22 万元（差额为存款利息以及交易手续费）。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1,681.7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681.78 万元。（2）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1064720013000100773）结余资金 6,338.22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3）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4,002.50 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022.5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623.2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72.46 万元、手续费 0.19 万元，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 171.17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结转至一般账户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4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864.19 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补充营运资金 19,731.7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84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82.14%	4,941.00	-1,280.52	1,490.98	3,981.76	3,009.46	是
2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63.01	-76.00	-77.80	-284.93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

四、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9日**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出具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 230Z1549号**），结论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博俊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俊科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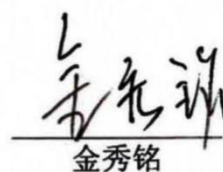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伍亚林


伍丹丹


金秀铭


李文信

李秉成

张梓太

许述财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伍亚林

伍丹丹

金秀铭

李文信

李秉成

张梓太

许述财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伍亚林

伍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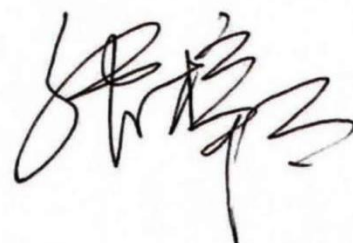
金秀铭

李文信

李秉成

张梓太

许述财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伍亚林

伍丹丹

金秀铭

李文信

李秉成

张梓太


许述财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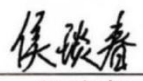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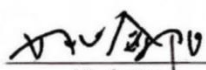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蔡燕清


侯琰春


姚金阳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晶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伍亚林



伍阿凤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健
王 健

保荐代表人： 陈华明 郑睿
陈华明 郑 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崔洪军
崔洪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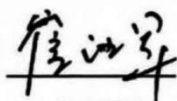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文忠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崔洪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唐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2023年4月12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伟
110004230157



  杨和龙
110100320272

  谢中西
110100323884

  李波
110100323948

  刘鹏举
110100320626

  李家勤
110100321087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40100030003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12日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何阳 姜珊
何阳 姜珊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崔磊
崔磊



八、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作出如下声明

1、大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

景和经济效益。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进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如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产生效益回报公司股东。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了积极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和增加对投资者的回报。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提升、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联系人：李晶

联系电话：0512-36689825

传真：0512-55133966

（二）保荐人和承销机构

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人：陈华明、郑睿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